

(供学术交流使用)

《菲律宾共和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录

第一卷 总则 关于本法的生效时间、适用范围、犯罪、刑事责任人和刑罚的一般规定	1
序编 本法的生效时间与适用范围	1
第一编 重罪及影响刑事责任的情节	1
第一章 犯罪	1
第二章 正当行为与免责事由	2
第三章 减轻刑事责任事由	3
第四章 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	4
第五章 其他情形	5
第二编 刑事责任主体	5
第三编 刑罚	6
第一章 刑罚总则	6
第二章 刑罚的种类	6
第三章 刑罚的期限与效力	7
第一节 刑罚的期限	7
第二节 各类刑罚的效力	8
第三节 包含其他附加刑的刑罚	10
第四章 刑罚的适用	10
第一节 刑事责任主体的刑罚适用及其分等级的规定	10
第二节 减轻、加重情节及惯犯的刑罚适用规则	12
第三节 前两节的一般规定	15
第五章 刑罚之执行与服刑	16
第一节 总则	17
第二节 主刑的执行	18
第四编 刑事责任之消灭	19
第一章 刑事责任之完全消灭	19
第二章 刑事责任之部分消灭	20

第五编 民事责任	20
第一章 犯罪的民事责任人	21
第二章 民事责任的范围	21
第三章 民事责任的消灭与存续	22
第二卷 犯罪与刑罚	23
第一编 危害国家安全罪与违反国际法罪	2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3
第一节 叛国罪与间谍罪	23
第二节 挑动战争罪与战时不忠诚罪	23
第三节 公海上的海盗行为与暴动	24
第二编 违反国家基本法罪	24
第一章 非法拘禁或驱逐罪、侵犯住宅罪、禁止、干扰及解散和平集会罪 与妨害宗教信仰罪	24
第一节 非法拘禁与驱逐罪	24
第二节 侵犯住宅罪	25
第三节 阻止、干扰及解散和平集会罪	26
第四节 妨害宗教信仰罪	26
第三编 妨害公共秩序罪	26
第一章 叛乱罪、煽动罪与不忠罪	26
第二章 危害公共代表罪	28
第一节 危害立法机关及类似机关罪	28
第二节 侵犯议会豁免权罪	28
第三章 非法集会与非法结社罪	28
第四章 袭击、抵抗及不服从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	29
第五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30
第六章 逃避服刑罪	31
第七章 在服刑期间再犯罪	31
第四编 危害公共利益罪	31
第一章 伪造罪	31

第一节 伪造菲律宾群岛政府印章、总统签名或印戳罪	32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32
第三节 伪造财政票据、银行票据、债券、证券及进口和使用伪造的票据、债券、证券罪	32
第四节 伪造立法文件、公共文件、商业文件、私人文件及无线电报、电报与电话信息	33
第五节 伪造医疗证明、功绩证明、服务证明及类似证明文件罪 ..	34
第六节 制造、进口及持有用于伪造的工具或器具	34
第二章 其他伪造罪	34
第一节 篡夺权力、社会地位、头衔罪及不当使用姓名、制服与证章罪	34
第二节 伪证罪	35
第三章 欺诈罪	36
第一节 密谋、垄断及联合罪	36
第二节 工商业欺诈罪	36
第五编 鸦片及其他违禁药物罪	37
第六编 妨害公共道德罪	38
第一章 赌博罪	38
第二章 危害公序良俗罪	39
第七编 公职人员罪	4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0
第二章 渎职罪	41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	41
第二节 贿赂罪	41
第三章 欺诈、非法勒索与交易罪	42
第四章 侵吞、挪用公款、公物罪	43
第五章 公职人员失职罪	44
第一节 看守囚犯失职罪	44
第二节 看管文件失职罪	44

第三节 泄露秘密罪	45
第六章 其他公职人员罪	45
第一节 不服从罪、拒绝协助罪与虐待囚犯罪	45
第二节 提前、拖延、放弃行使公职罪	46
第三节 篡夺权力与非法任命罪	46
第四节 有伤风化的权力滥用罪	47
第八编 侵害人身罪	47
第一章 剥夺生命罪	47
第一节 弑亲罪、谋杀罪与杀人罪	47
第二节 杀婴罪与堕胎罪	48
第三节 决斗罪	49
第二章 人身伤害罪	49
第九编 妨害人身自由与安全罪	50
第一章 妨害自由罪	50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	51
第二节 绑架未成年人罪	51
第二章 妨害安全罪	52
第一节 遗弃无助者罪与剥削未成年人罪	52
第二节 侵入住宅罪	53
第三节 威胁罪与胁迫罪	53
第三章 泄露秘密罪	54
第十编 侵犯财产罪	55
第一章 普通抢劫罪	55
第一节 对人实施暴力或胁迫型抢劫罪	55
第二节 对物实施武力型抢劫罪	56
第二章 强盗罪	57
第三章 盗窃罪	58
第四章 侵占罪	59
第五章 破产罪	59

第六章 诈骗罪与其他欺诈罪	59
第七章 动产抵押罪	61
第八章 纵火罪与其他毁坏罪	61
第九章 故意损毁罪	63
第十章 侵犯财产罪的刑事责任免除	64
第十一编 妨害风化罪	64
第一章 通奸罪与非法同居罪	65
第二章 强奸罪与猥亵罪	65
第三章 诱奸罪、腐蚀未成年人罪与组织卖淫罪	65
第四章 诱拐罪	66
第五章 关于第十一编前几章的相同规定	66
第十二编 侵犯公民民事法律地位罪	67
第一章 伪造出生与篡夺公民民事法律地位罪	67
第二章 非法婚姻罪	67
第十三编 侵害名誉罪	68
第一章 诽谤罪	68
第一节 诽谤罪的定义、形式与处罚	68
第二节 一般规定	69
第二章 阴谋陷害罪	70
第十四编 准犯罪	70
独立章节 过失犯罪	70
最终条款	71
第 1602 号总统令 简化菲律宾赌博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并加重处罚 ...	73
第一节 违法行为与处罚	73
第二节 社区官员	74
第三节 举报人的奖励	74
第四节 废除条款	74
第五节 生效	74
第 1613 号总统令 修订纵火罪相关法律	74

第一节 纵火罪	75
第二节 破坏性纵火罪	75
第三节 其他纵火情形	75
第四节 纵火罪的特别加重事由	75
第五节 纵火致人死亡的处罚	75
第六节 纵火罪的初步证据	75
第七节 纵火罪的共谋	76
第八节 纵火对象的没收	76
第九节 废除条款	76
第十节 生效	76
第 1744 号总统令 修订《修订刑法典》第 320 条关于纵火罪的规定 .	76
第一节	77
第二节	77
第二节 生效	77
第二节	77
第三节	78

第一卷 总则

关于本法的生效时间、适用范围、犯罪、刑事责任人 和刑罚的一般规定

序编

本法的生效时间与适用范围

第1条 本法生效时间

本法自1932年1月1日起生效。

第2条 适用范围

除条约及优先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法不仅适用于菲律宾群岛，包括其领空、内水及领海，也适用于其管辖权限以外的下列情形：

1. 在菲律宾船舶或航空器上实施犯罪的；
2. 伪造、变造菲律宾群岛的硬币、纸币，或伪造菲律宾群岛政府发行的债券及证券的；
3. 负责联络将上述伪造或变造债券及证券引入菲律宾群岛的；
4. 身为公职人员或雇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犯罪的；或
5. 实施本法第二卷第一编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和触犯国家法律”的犯罪的。

第一编

重罪及影响刑事责任的情节

第一章 犯罪

第3条 定义

犯罪是指应受法律惩罚的作为与不作为。

犯罪可以通过故意或过失实施。

故意，指行为人蓄意实施行为；过失，指因轻率、疏忽、缺乏预见力或缺乏技能引起的不法行为。

第4条 刑事责任

行为人实施了下列行为时应承担刑事责任：

1. 行为人实施了与主观意志不一致的犯罪行为；

2. 行为人实施了行为本身无法实现或不充分、无效的行为，本应构成对他人人身或财产之犯罪的。

第5条 法院对法律未规定的应予遏制行为以及刑罚过重案件的职责

凡知悉某一行为应予遏制，但法律未规定该行为应受处罚的，法院应作出适当判决，并通过司法部向总统报告其认为该行为应纳入立法范畴的理由。

同样，若认为严格适用本法规定会导致判处明显过重的刑罚，可以通过司法部向总统提交其认为适当处罚的说明，且期间不得中止刑罚执行。

第6条 既遂犯、未遂犯与受阻犯

犯罪既遂、犯罪未遂与犯罪受阻均应受处罚。

犯罪既遂，指具备犯罪完成所需全部构成要件的犯罪；犯罪未遂，指行为人实施了所有本可导致犯罪结果发生的实行行为，但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发生该犯罪结果。

犯罪受阻，指犯罪行为人或间接实施了犯罪行为，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非出于本人主动放弃犯罪，导致未能完全实施全部的构成要件。

第7条 轻罪的处罚条件

轻罪既遂时才应受处罚，对人身或财产实施的轻罪除外。

第8条 犯罪共谋与犯罪教唆

犯罪共谋与犯罪教唆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处罚。

犯罪共谋，指2人或2人以上就实施犯罪达成合意并决定实施该犯罪。

犯罪教唆，指向一人或多人提议实施该犯罪。

第9条 重罪、次重罪与轻罪

重罪，指根据本法第25条规定，应处以死刑或任一量刑幅度都具有惩罚性的犯罪。

次重罪，指刑法规定最高刑为矫正刑的犯罪。

轻罪，指法律规定应单处或并处短期监禁或不超过200比索罚金的违法行为。

第10条 不适用本法的犯罪

依照特别法律应受处罚或将受处罚的犯罪行为不适用本法典。本法典将作为特别法的补充，除非有相反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 正当行为与免责事由

第11条 正当化行为

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负任何刑事责任：

1. 行为人基于保护自身或其他权利而实施的防卫行为，须符合下列情形：

第一，存在不法侵害。

第二，采取合理必要的手段阻止或抵御侵害。

第三，防卫人无充分的挑衅行为。

2. 在上一款第一种和第二种情形下，行为人出于保护其配偶、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或婚生、非婚生、收养的兄弟姐妹，或同亲等的姻亲及四代以内的血亲的人身或权利而实施防卫行为的，且需满足被袭击人先有挑衅行为但防卫人未参与。

3. 在本条第一款第一种和第二种的情形下，行为人非出于报复、怨恨或其他恶意动机而保护陌生人的的人身安全或权利不受侵犯之行为。

4. 行为人基于避免某种危害或损害，实施防卫行为致他人受损的，须符合下列要件：

第一，意图避免的危害确已存在；

第二，所避免损害大于所造成损害；

第三，没有其他实际可行且损害更小的方法。

5. 行为人因履行职责或合法行使权利而实施行为。

6. 行为人因执行上级出于合法目的所发命令而实施行为。

第 12 条 免除刑事责任事由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对行为人免除刑事责任：

1. 弱智者或精神病人，除非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期间实施犯罪行为。

弱智者或精神病人实施了法定犯罪的行为，法院应命令将其关押在为此类病患的设立的医院或精神病院，未经该法院批准，不得允许其离开。

2. 行为人不满 9 周岁。

3. 行为人已满 9 周岁而未满 15 周岁，但实施行为时具有辨别能力的除外。具有辨别能力的，对该未成年人应依照本法第 80 条的规定起诉。

若该未成年人被判定不负刑事责任，法院应根据本条及前项规定，将其交由其负有监护、教育责任的亲属。无法交由家人监护教育的，应将其交由第 80 条所述的机构或个人。

4. 行为人在正当执行合法行为且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情况下，因纯粹意外事件造成损害，且无过错、非故意造成该损害的。

5. 行为人在他人不可抗拒的暴力胁迫下实施行为的。

6. 行为人因对遭受同等或更严重损害的不可控制的恐惧而实施行为的。

7. 行为人因合法的、不可抗拒的原因，未能实施法律要求实施的行为的。

第三章 减轻刑事责任事由

第 13 条 减轻刑事责任的情形

下列属于减轻刑事责任的情形：

1. 前章所规定的情形，在具体案件中正当化事由或免除刑事责任所需的要件不完全具备时。

2. 犯罪行为未达 18 周岁或已满 70 周岁的。对于未成年犯罪，应依照本法第 80 条的规定起诉。

3. 犯罪行为并无实施严重不法行为的故意。

4. 被害人在行为发生前曾实施足以引发行为人犯罪的挑衅或威胁。

5. 配偶、直系尊亲属或同亲等的姻亲对实施重罪者本人的严重不法侵害而即

时实施的防卫行为。

6. 行为人因受到强烈冲动的驱使，该冲动自然引发其情绪激昂或心智昏乱而实施行为。

7. 犯罪行为人主动向当局人员或其代理人投案，或在公诉方提出证据之前，主动向法院坦白其罪行的；

8. 犯罪行为人是聋哑人、盲人，或因其他身体缺陷，导致其行动、防卫或与他人沟通的能力受到限制的。

9. 犯罪行为人患疾病虽削弱其意志能力的行使，但未使犯罪行为人丧失对自身行为的认知的。

10. 最后，其他性质类似的事由。

第四章 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

第14条 加重刑事责任情节

下列属于加重刑事责任情节：

1. 犯罪行为人利用其公职身份实施犯罪的。

2. 实施犯罪时藐视或侮辱政府当局的。

3. 因对被害人的身份、年龄或性别侮辱或歧视而犯罪，或在被害人无任何挑衅行为情况侵入对方住所内实施犯罪的。

4. 滥用信任关系或明显忘恩负义的犯罪行为。

5. 在国家总统办公大楼内、总统在场时，或在公共当局执行职务的场所，或在宗教祭祀场所实施犯罪的。

6. 利用夜间、无人居住的场所、结伙犯罪等有助于犯罪实施的条件的。

结伙犯罪，指三人以上武装犯罪分子共同实施犯罪。

7. 在火灾、海难、地震、瘟疫或其他灾害、不幸事件发生期间实施犯罪的。

8. 有武装人员协助实施犯罪，或有人员为其提供庇护以使其免除惩罚的。

9. 被告人是累犯的。

累犯是指在接受审判时已经被终审判决犯有本法同一编所包括的另一罪行的犯罪分子。

10. 犯罪行为人此前曾因法律规定的同等或更重刑罚受过处罚的，或曾因两个以上法律规定的较轻刑罚受过处罚的。

11. 为获取报酬、酬金或基于承诺而实施犯罪的。

12. 采用决水、放火、投毒、爆炸、使船舶搁浅或故意损坏船舶、使火车脱轨，或使用其他造成重大毁损、破坏的手段实施犯罪的。

13. 有证据表明该行为是有预谋的。

14. 采用技能、欺骗或伪装手段实施犯罪的。

15. 利用体力优势或采用手段削弱被害人防卫能力实施犯罪的。

16. 实施行为时存在背信弃义的。

背信弃义，指犯罪行为人对他实施犯罪时，采用的手段、方法或形式直接且专门用于确保犯罪实施，同时避免自身因被害人可能的反抗而面临风险。

17. 犯罪手段或犯罪情节使得行为影响更为恶劣手段。

18. 非法侵入后实施犯罪的。

非法侵入，指通过破坏墙壁、屋顶、地板、门或窗户进入作案场所。

19. 借助于未满 15 周的未成年人或者依靠机动车辆、机动船只、航空器或其他类似工具实施犯罪的。（第 5438 号共和国法案已修正）

20. 为了犯罪通过造成其他不必要的不法行为使犯罪中的不法行为被蓄意扩大。

第五章 其他情形

第 15 条 概念

其他情形，是指应根据犯罪的性质、危害后果及犯罪实施时的其他相关条件，认定为加重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此类情节包括亲属关系、醉酒状态以及犯罪行为人的文化程度与教育背景。

当被害人是犯罪行为人的配偶、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婚生兄弟姐妹、非婚生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或同亲等的姻亲时，应将亲属关系这一选择性处罚事由纳入考量。

犯罪行为人在醉酒状态下犯下重罪的，若该醉酒并非惯常醉酒且非在预谋实施该犯罪后发生，应将醉酒状态认定为减轻刑事责任事由，但若该醉酒是惯常醉酒或故意醉酒，则应将其认定为加重刑事责任事由。

第二编 刑事责任主体

第 16 条 刑事责任主体

以下为重罪和次重罪责任主体：

1. 主犯；
2. 共犯；
3. 从犯。

以下为轻罪责任主体：

1. 主犯；
2. 共犯。

第 17 条 主犯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主犯：

1. 直接参与实施犯罪行为的；
2. 直接强迫或引诱他人实施犯罪的；
3. 为犯罪实施提供协助，且这种协作对完成犯罪是必不可少的行为。

第 18 条 共犯

共犯，指不属第 17 条规定的主犯范畴，通过事前或事中行为为犯罪实施提供协助的人。

第 19 条 从犯

从犯，指明知犯罪已实施，且未以主犯或共犯身份参与犯罪，却在犯罪后以下列任一方式参与的人：

- 1. 自身从犯罪所得中获益，或协助犯罪行为人从犯罪所得中获益的。
- 2. 通过隐匿或销毁犯罪尸体、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而使犯罪不被发现的。
- 3. 滥用公共职权协助主犯窝藏、隐匿、逃匿，或窝藏、隐匿、帮助犯叛国罪、杀亲罪、谋杀罪、谋害国家总统未遂罪，或已知主犯是某类犯罪的惯犯的。

第 20 条 免除刑事责任的从犯

对因配偶、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婚生兄弟姐妹、非婚生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或同亲等的姻亲关系而成为从犯的，不适用对从犯规定的刑罚，但前条第 1 款规定的从犯除外。

第三编 刑罚

第一章 刑罚总则

第 21 条 可适用的刑罚

犯罪前法律未规定的刑罚不适用于该犯罪。

第 22 条 刑法的溯及力

当罪犯不是本法第 62 条第五项定义的惯犯时，刑法在对罪犯有利的范围内具有追溯效力，尽管该刑法颁布时已作出终审判决且罪犯正在服刑。

第 23 条 被害人赦免的效力

除本法第 344 条的规定外，被害人的赦免不取消刑事诉讼；但被害人明确放弃其权益的，则可免除行为人的民事责任。

第 24 条 不视为刑罚的预防或安全措施

下列预防或安全措施不视为刑罚：

- 1. 对被告人的逮捕和临时羁押，以及因精神疾病、弱智或需住院治疗的疾病而对其进行的羁押。
- 2. 出于本法第 80 条规定的目的，将未成年人收容于该条所述的任何组织机构。
- 3. 在审判期间或为启动诉讼程序，对公职人员作出的暂停公职决定。
- 4. 上级官员行使行政惩戒权时，对其下属施加的罚款及其他惩戒措施。
- 5. 民法以刑事的形式规定的权利剥夺及赔偿。

第二章 刑罚的种类

第 25 条 可适用的刑罚

根据本法可适用的刑罚及其不同种类，如下列所示：

刑罚等级	主刑
极刑	死刑

刑罚等级	主刑
重刑	无期徒刑
	有期徒刑
	终身或有期剥夺全部权利
	终身或有期剥夺特别权利
	监禁
矫正刑	监狱矫正
	长期禁闭
	停职
	流放
轻刑	短期禁闭
	公开训诫
可以与上述三类刑罚同时并用的刑罚	罚金
	守法保证

附加刑

终身或临时剥夺所有权利

终身或临时剥夺特别权利

暂停公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或者从事某种职业或行业资格

民事权利禁止

赔偿

没收犯罪工具与追缴犯罪所得

承担诉讼费用

第 26 条 重刑、矫正刑与轻刑的认定标准

罚金无论作为单独刑罚或是可选择刑罚，数额为 6000 比索以上的，视为重刑；数额为 200 比索以上 6000 比索以下的，视为矫正刑；数额为 200 比索以下的，视为轻刑。

第三章 刑罚的期限与效力

第一节 刑罚的期限

第 27 条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及其他刑罚的期限

任何被处以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 30 年后都被赦免，除非总统认为由于罪犯的

行为或有其他严重的原因不应赦免。

有期徒刑的刑期为 12 年零 1 日至 20 年。

监禁和有期徒刑剥夺权利的刑期为 6 年零 1 天到 12 年，除剥夺权利为附加刑时，其附加刑期限与主刑期限相等。

监狱矫正、停职和流放的期限为 6 个月零 1 天到 6 年，除非停职为附加刑时，其附加刑期限与主刑期限相等。

长期禁闭长期禁闭的期限为 1 个月零 1 天到 6 个月。

短期禁闭的期限为 1 天以上 30 天以下。

守法保证的期限由法院决定。

第 28 条 刑期的计算

若犯罪行为人已在监狱服刑，则其有期徒刑刑期从终审宣判有罪之日起计算。

若犯罪行为人没有被羁押的，则其剥夺自由刑期从司法机关执行刑罚之日起计算。其他刑罚刑期从罪犯开始服刑之日起计算。

第 29 条 审前羁押期限折抵刑期

犯罪行为人已被审前羁押的，若其书面自愿同意遵守已定罪罪犯的相同纪律规定，其审前羁押的全部期限应折抵剥夺人身自由的刑期，但下列情节除外：

1. 累犯，或此前因任何犯罪被定罪两次以上的；
2. 被传唤执行刑罚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若罪犯不同意遵守已定罪罪犯的相同纪律规定，其审前羁押期限的 4/5 应折抵刑期。（根据 1970 年 6 月 17 日第 6127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若被告人的审前羁押期限已等于或超过其被指控犯罪可能判处的最高监禁期限，且案件尚未审结，应立即释放被告人，但若案件的审理或上诉程序处于复核阶段可继续进行。若被告人可能判处的最高刑罚为流放，则其审前羁押满 30 日后应予以释放。（根据 1988 年 7 月 10 日第 214 号行政命令修正）

第二节 各类刑罚的效力

第 30 条 终身或有期徒刑完全剥夺权利之效力

对公职人员终身或有期徒刑完全剥夺权利的，产生下列效力：

1. 剥夺犯罪行为人可能担任的公职及职位，即使该职位通过民选获得。
2. 剥夺其在任何民选公职选举中的投票权及被选举权。
3. 丧失担任公职、从事公共职位及行使本条第 2 项所述权利资格。

若为有期徒刑剥夺权利，本条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剥夺权利将持续至刑期届满。

4. 丧失就此前担任的职位所享有的全部退休金或其他政府养老金权益。

第 31 条 终身或有期徒刑剥夺特别权利的效力

终身或有期徒刑剥夺公共职务、公共职业或者公共行业的特别权利具有以下效力：

1. 剥夺行为人所担任的相关公职、所从事的相关职业或行业职位；
2. 根据资格剥夺的程度，剥夺行为人终身或在刑期内担任同类公职或从事同类职业资格。

第 32 条 终身或者有期徒刑剥夺行使选举权的效力

据上述刑罚的性质，终身剥夺或在服刑期间剥夺犯罪行为人在任何普选中的任何公职的选举权或被选举权。此外，在剥夺特别权利期间，犯罪行为人不得担任任何公职。

第 33 条 暂停担任公职、从事职业或行业及选举权资格的效力

对暂停担任公职、从事职业或行业及选举权资格的，在刑期内剥夺犯罪行为人担任相关公职、从事相关职业或行业及行使选举权的资格。

被暂停担任公职的人员，在暂停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具有类似职能的公职。

第 34 条 民事权利禁止

民事权利禁止是指在服刑期间剥夺罪犯基于监护权、婚姻权、财产管理权而享有的对人或财产的代理权、监护权以及基于法律或当事人生前合法转让的财产的处置权。

第 35 条 守法保证的效力

被判处守法保证的人员，有义务提供两名合格保证人，保证人应承诺该人员不会实施所意图防止的犯罪行为，且若该犯罪行为发生，保证人将支付法院判决的金额；或另行将该金额存入法院书记员办公室，以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

法院应根据其自由裁量权，确定保证的有效期。

被判刑人员未按要求提供保证，若因严重重罪或较重重罪被起诉，其将被羁押，且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若因轻微重罪被起诉，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 36 条 赦免及其效力

除赦免条款明确规定恢复相关权利外，赦免不恢复行为人担任公职的权利及选举权。

在任何情况下，赦免均不免除罪犯在判决中的民事赔偿义务。

第 37 条 诉讼费用的范围

诉讼费用包括诉讼程序进行过程中的各项费用与赔偿金，该费用可以是法律或现行规章预先规定的固定不变的金额，也可以是非收费标准规定的金额。

第 38 条 财产责任的清偿顺序

若犯罪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财产责任，应按下列顺序清偿：

1. 赔偿直接损害；
2. 赔偿间接损害；
3. 缴纳罚金；
4. 支付诉讼费用。

第 39 条 主刑的补充刑

若被判刑人无财产可供缴纳前条第三项所述罚金，应承担人身替代责任，计算标准为每 8 比索折抵 1 日，并遵循下列规则：

1. 当所判主刑为监狱矫正或禁闭和罚金刑，犯罪行为人须缴清上述罚金才能解除羁押，但其补充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所判刑期的 1/3，且累计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1 年，不足 1 日的部分不计入羁押期

2. 当主刑只有罚金时，如果罪犯被起诉为重罪或是次重罪时补充羁押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轻罪时不得超过 15 天。
3. 主刑比监狱矫正更严重时，不得对犯罪行为人补充羁押。
4. 当有确定刑期的主刑是在刑罚机构以外执行时，被判刑人在上述确定的服刑期间内，与主刑所包括的剥夺权利仍应继续执行。
5. 被判刑人由于无力偿还而导致的附带个人责任未能执行时，当其经济状况改善后附带个人责任中的罚金不能免除。（根据 1969 年 4 月 21 日第 5465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三节 包含其他附加刑的刑罚

第 40 条 死刑及其附加刑

由于减刑或赦免而未被执行死刑的，应在判决确定后 30 年内执行终身完全剥夺权利和剥夺民事权利的刑罚，除非这些附加刑罚在赦免中被明确取消。

第 41 条 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附加刑

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犯罪行为人，即使其主刑被赦免，仍将根据案情对其处以剥夺终身民事权利。

第 42 条 监禁的附加刑

监禁的附加刑为被执行有期剥夺全部权利和终身剥夺特别权利。即使主刑获得赦免，犯罪行为人仍应承受前述附加刑，但赦免中明确免除该等附加刑的除外。

第 43 条 监狱矫正刑的附加刑

被判处监狱矫正刑的犯罪行为人，如其监加刑在赦免中被明确免除。

监禁期超过 18 个月，则犯罪行为人将同时被处以中止公职、中止从事某种职业或者行业的权利以及终身剥夺选举权。即使其主刑被赦免，犯罪行为人仍将被处以本条规定的剥夺权利，除非这些剥夺权利的刑罚已在赦免中被明确取消。

第 44 条 短期监禁刑的附加刑

短期监禁刑的附加刑为在刑期内暂停担任公职的资格及选举权。

第 45 条 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的没收

任何犯罪所判处的任何刑罚，均需没收犯罪所得及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或器具。

前述犯罪所得、工具或器具应予以没收并收归政府所有，但属于未参与犯罪的第三人财产的除外；对于不得合法流通的物品，应予以销毁。

第四章 刑罚的适用

第一节 刑事责任主体的刑罚适用及其分等级的规定

第 46 条 主犯适用的刑罚的一般规定

法律为某一重罪规定的刑罚，应适用于实施该重罪的主犯。

法律规定的重罪刑罚为一般性规定时，适用于重罪既遂。

第 47 条 不适用死刑的情节

死刑应在现行法律规定必须适用的所有案件中判处，但下列情节除外：

1. 犯罪人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2. 将案件上诉至最高法院或由最高法院进行再审时，若法庭成员对该死刑的执行意见不一致，最高法院判处死刑或维持下级法院的死刑判决时，应作出法庭的决定意见，该意见应由除无资格参加该案件之外的所有法官签名外，还应包括其他法官的不一致意见和签名。

第 48 条 混合罪的刑罚

当一个行为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严重重罪或较重重罪，或一个犯罪行为是实施另一个犯罪行为的必要手段时，应判处最严重犯罪对应的刑罚，并在该刑罚的最高刑期内适用。

第 49 条 实际实施的犯罪不同于意图实施的犯罪时对主犯的刑罚

当犯罪行为实际实施的犯罪与其意图实施的犯罪不同时，应遵循下列规定：

1. 如果所犯罪行所规定的刑罚重于被告预期犯罪的相应刑罚的，则相应地对其处以后者的最高幅度的刑罚。
2. 如果所犯罪行所规定的刑罚轻于被告预期的相应犯罪的刑罚的，对犯罪行为人为人处以前者的最高幅度的刑罚。
3. 前项规定不适用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成为另一犯罪的未遂或者受阻，如果法律对任一后者规定更重的刑罚时，则应处以后者的最高幅度的法定刑罚。

第 50 条 对受阻犯罪之主犯的刑罚

对受阻犯罪之主犯处以比既遂犯的法定刑轻一等级的刑罚。

第 51 条 对未遂犯之主犯的刑罚

对未遂犯之主犯处以比既遂犯的法定刑轻两等级的刑罚。

第 52 条 对既遂犯之共犯的刑罚

对既遂犯之共犯处以比既遂犯的法定刑轻一等级的刑罚。

第 53 条 对既遂犯之从犯的刑罚

对既遂犯之从犯处以比既遂犯的法定刑轻两等级的刑罚。

第 54 条 对受阻犯之共犯的刑罚

对受阻犯之共犯处以比受阻犯的法定刑轻一等级的刑罚。

第 55 条 对受阻犯之从犯的刑罚

对受阻犯之从犯处以比受阻犯的法定刑轻两等级的刑罚。

第 56 条 对未遂犯之共犯的刑罚

对未遂犯之共犯处以比未遂犯的法定刑轻一等级的刑罚。

第 57 条 对未遂犯之从犯的刑罚

对未遂犯之从犯处以比未遂犯的法定刑轻两等级的刑罚。

第 58 条 特定从犯的附加刑

属于本法第 19 条第 3 项规定的滥用公职权利实施帮助行为的从犯，若：
主犯所犯罪行是严重重罪，该从犯应额外处以终身完全剥夺权利的附加刑；
主犯所犯罪行是次重罪，该从犯应额外处以有期完全剥夺权利的附加刑。

第 59 条 由于使用的工具或者追求的目标不可能致使犯罪不能的刑罚

意图实施犯罪的人已实施犯罪实行行为，但因所意图实施的行为是不可能实现的，或因所用手段根本不足以实现其追求的结果，导致犯罪未发生的，法院应综合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犯罪行为人体现的主观恶性程度，对其判处有期徒刑，或处 200 比索以上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60 条 第 50 条至第 57 条规定的例外

本法第 50 条至第 57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法律明确对受阻犯、未遂犯、共犯或者从犯规定了刑罚的情形。

第 61 条 刑罚等级规则

根据本法第 50 条至第 57 条的规定，为将刑罚分成不同的等级，对犯罪受阻和犯罪未遂的主犯、共犯或者从犯，应遵循下列规则：

1. 规定的刑罚是单一且不可分割时，轻一等级的刑罚为本法第 71 条规定的各种不可分割刑罚的下一等级刑罚。
2. 刑罚是由两种不可分割的刑罚组成，或在一个总幅度内适用一种或多种可分的刑罚时，轻一等级的刑罚即在刑罚等级规定的较轻的刑罚之一等级的刑罚。
3. 刑罚由一种或两种不可分割刑罚和另一最高幅度的可分割刑罚组成时，轻一等级的刑罚即是由中间幅度和最低幅度的适当的可分割刑罚和最高幅度的适当的可分割刑罚以及上述刑罚低一等级的最高幅度的刑罚组成。
4. 刑罚是由不同的可分割刑罚的几种不同量刑幅度组成时，轻一等级的刑罚是在法定的最低幅度的刑罚低一个或者两个等级的刑罚组成，其他情形下是上述各种刑罚低一等级的刑罚。
5. 若法律对某一犯罪的处罚不在前四项规定的范围内时，法院通过类推，对受阻犯罪、未遂犯罪的主犯和共犯以及从犯处以相应的刑罚。

第二节 减轻、加重情节及惯犯的刑罚适用规则

第 62 条 减轻、加重情节及惯犯情节对判决的影响

减轻、加重情节及惯犯，应依下列规则考量实现刑罚的减轻或加重：

1. 加重情节本身是一个法律特别规定可处罚的犯罪，或者被法定的犯罪所包括且规定了刑罚的，则不可作为加重刑罚进行考虑。
2. 前项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关于在犯罪中固有的在一定程度上必然伴随犯罪发生的加重情节。
3. 加重或者减轻情节是基于犯罪行为人的道德品质、其与被害人的私人关系

或其他个人原因发生的，则只能加重或减轻具有这些情形的主犯、共犯和从犯的刑事责任。

4. 加重或者减轻情节存在于主要实行行为或使用的手段中时，只加重或减轻实行行为或协作行为时就已经知道这些情节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5. 惯犯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a) 对第三次定罪的罪犯，应判处法律最后认定其有罪的犯罪的法定刑，同时处以中间幅度和最高幅度的监狱矫正额外刑。

(b) 对第四次定罪的罪犯，应被判处法律为其最后被认定有罪的犯罪规定的刑罚，同时处以最低幅度和中间幅度监禁额外刑。

(c) 对第五次及以上定罪的罪犯，应被判处法律为其最后被认定有罪的犯罪规定的刑罚，同时处以最高幅度监禁至最低幅度有期徒刑之额外刑。

根据本条规定，依本条对犯罪行为人判处的两种刑罚总和的刑期，均不得超过30年。

根据本条的立法目的，从被释放之日起10年内或对最后一次因实施重伤害罪、轻伤害罪、抢劫、盗窃、诈骗或伪造行为被判决有罪之日起，三次或三次以上上述行为被判决有罪的行为人被认为是惯犯。

第63条 不可分刑罚的适用规则

任何法律规定刑法单一不可分的，不论实施行为时是否存在减轻或加重刑事责任情节，法院均应适用该刑罚。

任何法律规定刑罚由两个不可分刑罚组成的，适用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1. 实施行为时仅存在一个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应适用较重的刑罚。
2. 既无减轻刑事责任情节也无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应适用较轻的刑罚。
3. 实施行为时存在某些减轻刑事责任情节且无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应适用较轻的刑罚。
4. 实施行为时同时存在减轻刑事责任情节和加重刑事责任情节的，法院应综合考量其数量和重要性，合理允许其相互抵消，以根据上述抵消的结果，依照前项规则适用刑罚。

第64条 包含三个量刑幅度的刑罚适用规则

法定刑罚包含三个量刑幅度，不管是单一可分割的刑罚还是由三种不同的刑罚组成的刑罚，根据第76条和第77条之规定，每一刑罚都形成一个幅度，法院依照是否是具有减轻情节或加重情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刑罚：

1. 犯罪行为既无减轻情节也无加重情节的，处以中间幅度的法定刑。
2. 犯罪行为只存在一个减轻情节的，处以最低幅度的法定刑。
3. 犯罪行为存在一个加重情节的，处以最高幅度的法定刑。
4. 犯罪行为既有减轻情节也有加重情节的，法院根据其相应的重要性合理抵消。
5. 犯罪行为有两种或更多的减轻情节而并无加重情节的，根据这些情节的数量和性质，在适当的幅度内处以比法定刑轻一等级的刑罚。
6. 无论加重情节之数量和性质如何，法院不能处以比法定最高刑更重的刑罚。
7. 在各刑罚等级范围之内，法院根据加重情节和减轻情节的数量及性质以及犯罪所造成的次重或较轻的后果的程度决定刑罚的幅度。

第 65 条 不包含三个量刑幅度之刑罚的规定

法定刑罚不是由三个量刑幅度组成时，法院则适用前述条款的规定，并将法定刑罚分成三个相等的刑期，使所分的每一刑期形成一个量刑幅度。

第 66 条 罚金的判处

法院处罚罚金时，可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确定任何数额；在每一个案中确定数额时，不仅应考虑减轻和加重刑事责任情节，更应特别关注犯罪行为人的财产状况或。

第 67 条 第 12 条第四种情节的免除刑事责任事由不完全具备时应判处的刑罚

当本法第 12 条第四种情节中免除刑事责任情形所需的全部条件不完全具备时，若犯罪行为人所犯为重罪，处以最高幅度的长期禁闭至最低幅度的监狱矫正刑，犯次重罪的犯罪分子处以最低幅度和中间幅度的长期禁闭。

第 68 条 未满 18 周岁的应判处的刑罚

当犯罪行为人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其案件属于本法第 80 条倒数第 2 款规定的情形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1. 对于已满 9 周岁但未满 15 周岁的人，若法院认定其行为时具有辨别能力而未免除其责任，应酌情处罚，必须至少比法定刑罚低两级量刑。
2. 对于已满 15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人，应判处低于法律规定的刑罚，必须处于相应的刑期内。

第 69 条 不完全免责时之刑罚的适用

若因缺乏证明其行为是正当的一些条件，或缺乏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的几种免责情形，而使该行为不可完全免责的，则处以比法定刑轻一等级或轻两等级的刑罚，法院根据已存在或缺乏的免责条件的数量和性质，在适当的幅度内处以刑罚。

第 70 条 刑罚的连续执行

当犯罪行为人为需执行 2 个或 2 个以上刑罚时，若刑罚性质允许，应同时执行，否则应遵守下列规则：

在判处刑罚时，如果先判处的一个或多个刑罚被赦免的，或已经执行完毕的，应遵循各刑罚的严重程度顺序，以便能够连续或尽可能连续执行其余刑罚。

为适用前款规定，各刑罚的严重程度应根据下列等级确定：

1. 死刑，
2. 无期徒刑，
3. 有期徒刑，
4. 监禁，
5. 监狱矫正，
6. 长期禁闭，
7. 短期禁闭，
8. 流放，
9. 终身完全剥夺权利，
10. 有期完全剥夺权利，
11. 中止公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事某种职业或者行业，及

12. 公开训诫。

尽管有前款规定,罪犯的刑期总和不得超过所判刑罚中最严重刑罚期限的3倍。
当所判刑期的总和达到最高期限时,犯罪分子不再执行其他刑罚。

该最高期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40年。

在适用本规定时,无期徒刑的期限应按30年计算。(经修正)

第71条 刑罚等级表

当法律规定某一刑罚比另一给定刑罚低一个或多个等级,或高一个或多个等级时,在确定该刑罚的等级时,应遵守第61条分级规则的规定。

较轻或较重的刑罚应从特定刑罚所包括的等级标准中确定。

法院在适用该较轻或较重刑罚时,应遵守下列等级标准:

等级表一

1. 死刑,
2. 无期徒刑,
3. 有期徒刑,
4. 监禁,
5. 监狱矫正,
6. 长期禁闭,
7. 流放,
8. 短期禁闭,
9. 公开训诫
10. 罚金。

等级表二

1. 终身剥夺所有权利,
2. 有期剥夺所有权利,
3. 停止公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从事某种职业或行业的权利,
4. 公开训诫,
5. 罚金。

第72条 民事债务的优先偿还

犯两种或者更多罪行的犯罪人之民事责任,应根据其判决时间的先后顺序执行,首先偿还在先的判决。

第三节 前两节的一般规定

第73条 附加刑的推定适用

根据法律规定,只要法院所判处的某种刑罚含有其他刑罚的,则应根据本法第40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和第44条之规定,推定对罪犯也适用附加刑。

第74条 特定情形下重于无期徒刑的刑罚

法律规定某种刑罚重于另一特定刑罚的,但并未特别指明更重刑罚之刑种的情形下,如更重的刑罚将是死刑,第40条规定的相同的刑罚及附加刑则被认为是重一级的刑罚。

第 75 条 罚金提高或降低一个或多个等级

任何罚金提高或降低一个或多个等级的，对每个等级分别增加或者减少法定最高罚金额的 1/4，但是不能少于法定的最低罚金额。

按比例确定的罚金，也应遵守相同规则。

第 76 条 可分割刑罚的法定刑期幅度

可分割刑罚的法定持续期间应划分为三个部分，即最低刑、中间刑和最高刑¹，具体划分如下表所示：

刑罚种类	总刑期	最低刑	中间刑	最高刑
有期徒刑	12 年零 1 天至 20 年	12 年零 1 天至 14 年 8 个月	14 年 8 个月零 1 天至 17 年 4 个月	17 年 4 个月零 1 天至 20 年
监禁、剥夺全部权利和有期剥夺特别权利	6 年零 1 天至 12 年	6 年零 1 天至 8 年	8 年零 1 天至 10 年	10 年零 1 天至 12 年
监狱矫正、暂停职务及流放	6 个月零 1 天至 6 年	6 个月 1 天至 2 年 4 个月	2 年 4 个月零 1 天至 4 年 2 个月	4 年 2 个月零 1 天至 6 年
长期禁闭	1 个月零 1 天至 6 个月	1 个月至 2 个月	2 个月零 1 天至 4 个月	4 个月零 1 天至 6 个月
短期禁闭	1 天至 30 天	1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20 天	21 天至 30 天

第 77 条 当刑罚为包含三种不同刑罚的复合刑时

任何法定刑罚包含三种不同刑罚的复合刑的，每种刑罚各构成一个刑期；其中最轻的为最低刑，次之为中间刑，最严重的为最高刑。

任何法定刑罚不具备本法特别规定的任一形式的，应参照所规定的规则类推分配刑期。

第五章 刑罚之执行与服刑

¹ 该翻译系参照中国人民大学杨庆军《菲律宾刑法典》

第一节 总则

第 78 条 刑罚的执行时间与方式

未经终审判决的刑罚，不得执行。

刑罚的执行方式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不得采用法律未规定的形式，也不得附加法律未明确授权的其他情节或事项。

除法律规定外，还应遵守为执行刑罚的机构所制定的特别规章：从事的劳动性质、劳动时间及其他相关事项；罪犯之间及罪犯与他人的关系；罪犯可获得的救济以及饮食等方面。

该条例应规定将男女罪犯分设在不同机构，或至少分设在不同监区，同时规定对进行罪犯矫正和改造。

第 79 条 精神病人刑罚的暂缓执行

当罪犯在终局判决宣告后患精神病或弱智的，仅暂缓该判决中人身刑的执行，相应情形下应遵守第 12 条第一种情节第二款的规定。

罪犯在任何时候恢复理智的，应执行判决，除该刑罚已依照本法规定时效届满外。

罪犯在服刑期间患精神病或弱智的，本节相关规定也适用。

第 80 条 未成年罪犯的延迟宣判

任何未成年人不论性别，在实施严重或较重犯罪时不满 16 周岁，被指控犯罪的，法院在适当程序中听取证据后，不应作出有罪判决，而应中止所有后续诉讼程序，并将该未成年人交付至依法设立的、负责照看、矫正或教育孤儿、无家可归的、有缺陷的及犯罪未成年人的公立或私立慈善机构监护或照看，或交付其他负有监护或照看责任的人在其他场所监护或照看，该场所须接受社会福利局局长、其代理人或代表的探访与监督。无上述人员，则接受公立学校负责人或其代表的探访与监督，并遵守以下规定的条件，直至该未成年人成年或法院认为适当的更短期限。

法院按上述规定交付未成年人时，应考虑该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近亲属的宗教信仰，避免将其交付不受所属宗教教派或宗派管控和监督的私立机构。

社会福利局局长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代理人，公立学校督学或其代表，或被委托对未成年人监护或照管的人，应每 4 个月向法院提交记录该未成年人品行好坏及道德、智力发展情况的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按要求更频繁提交，。

法院可根据社会福利局局长或其授权代表、代理人，或公立学校督学或其代表的建议，依该未成年人品行好坏及是否遵守所附条件，予以延长或缩短针对未成年人的诉讼程序暂停期。但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受本款内容影响。

若未成年人已被交付本条第一款所述任何机构监护或照管，经社会福利局局长批准并按其依法认为适当的条件，可允许该未成年人在其他地方居住由负责任的人照管。

若未成年人在监管期间行为良好且遵守本条规定的条件，应将其送回

法院，由法院下令最终释放。

若未成年人行为不端，或违反所交付机构的规章，或违反由责任人照管时所附约束条件，或被认定为不可救药，或不适宜继续留置该机构的，应将其送回法院，由法院就其所犯罪行为作出相应判决。

未成年犯罪行为人在被交付机构监管的生活费用，在法院自由裁量权内由其父

母、亲属或有抚养义务的人全部或部分承担（若有能力）；若其父母、亲属或有抚养义务的人未被命令支付上述费用，或被认定贫困无力支付的，该费用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市承担 1/3；该市所属的省承担 1/3；其余 1/3 由国家政府承担；但财政部长证明某市政府无力支付上述份额的，该未支付份额由国家政府承担。特许市应承担 2/3；若特许市无力支付，依照《行政法典》第 588 条的规定，扣留其应得的内部税收拨款用于清偿该项债务。

第二节 主刑的执行

第 81 条 死刑的执行时间与方式

死刑优先于其他刑罚被执行，执行方式为电刑处死。死刑判决在监狱长²授权下执行，执行过程中及执行前的程序中，应尽可能减轻受刑人的痛苦。

若受刑人有此意愿，在执行电刑时应为其实施麻醉。

第 82 条 判决的通知、执行及对罪犯的协助

法院应指定一个工作日执行死刑，但不指明具体时间；该指定不得在当日日出前告知罪犯，且执行需在通知后至少满 8 小时但日落前进行。在通知至执行的间隔期间，应尽可能满足罪犯的请求，为其提供协助，使其能在临终前得到所信奉宗教的神职人员的律师咨询，以及订立遗嘱、与家人或负责其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或照顾其后代的人员会面。

第 83 条 死刑的缓期执行

对女性，在判决之日起 3 年内或怀孕期间，不得执行死刑；年满 70 周岁的人不得执行死刑，应减为终身监禁，并附加第 40 条规定的附加刑。

第 84 条 执行场所及可见证执行的人员

死刑应在比利比德³监狱内执行，执行场所不得向公众开放。仅允许下列人员见证：协助罪犯的神职人员、其律师、经其请求的不超过 6 人的亲属、医生、监狱必要工作人员，以及监狱长授权的人员。

第 85 条 关于被处决人的遗体及其安葬的规定

除其家人认领外，在执行后的法定程序完成后，罪犯的尸体应移交首个申请的学术机构或科研机构用于研究，前提是该机构负责妥善安葬遗体。若无人认领且无机构申请，监狱长应下令由政府出资安葬，允许罪犯的家人及朋友到场。被判处死刑的不得举行隆重的安葬仪式。

第 86 条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监禁、监狱矫正和长期禁闭之执行一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监禁、监狱矫正和长期禁闭在现行行政法或今后法律规定的场所和刑罚机构执行。

第 87 条 流放

被判处流放的，不得进入判决指定的地点或区域，也不得进入判决规定的半径

² 该名称须进一步查证核实

³ 该名称翻译见于 https://k.sina.cn/article_1644114654_61ff32de02001lodj.html?from=news

范围内；该半径范围以指定地点为中心，不少于 25 公里且不超过 250 公里。

第 88 条 长期禁闭

长期禁闭应在市监狱执行；若法院在判决中考虑到罪犯的健康状况及其他合理事由，也可规定在罪犯自己家中由执法人员监管执行。

第四编 刑事责任之消灭

第一章 刑事责任之完全消灭

第 89 条 刑事责任完全消灭之方式

下列情形中，刑事责任完全消灭：

1. 罪犯死亡时人身刑责任消灭；仅当犯罪人在终审判决作出前死亡时，其财产刑责任消灭。
2. 刑罚执行完毕的；
3. 大赦的，大赦完全消灭刑罚及其所有后果；
4. 完全赦免的；
5. 已过追诉时效的；
6. 已过执行时效的；
7. 与本法第 344 条规定的受害妇女结婚的。

第 90 条 犯罪的追诉时效

处死刑、终身监禁或有期徒刑的犯罪，追诉时效为 20 年。

应处以其他重刑的犯罪，追诉时效为 15 年。

除了应处以长期禁闭之犯罪的追诉时效为 5 年以外，其他应处以正刑之犯罪的追诉时效为 10 年。

侮辱或其他类似犯罪的追诉时效为 1 年。

口头诽谤罪及行为诽谤罪，追诉时效为 6 个月。

轻罪的追诉时效为 2 个月。

法定刑罚为混合刑罚的，以上述最高刑罚为依据，适用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根据 1966 年 6 月 19 日第 4661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91 条 犯罪追诉时效计算

时效期限自被害人、当局或其代理人发现犯罪之日起算，因提起控诉或告发而中断。该诉讼程序未对被告人作出定罪或无罪判决而终止的，或因不可归责于被告人的任何原因而不当中止的，时效期限重新起算。

犯罪行为离开菲律宾群岛的期间，时效期限停止计算。

第 92 条 刑罚的执行时效

终审判决确定的刑罚，其时效如下：

1. 死刑和无期徒刑经过 20 年；
2. 其他重刑经过 15 年；

3. 除长期禁闭为 5 年以外, 矫正刑经过 10 年;
4. 轻刑经过 1 年。

第 93 条 刑罚执行时效计算

刑罚执行时效期限自罪犯逃避服刑之日起算, 被告人自首、被逮捕、前往与本国无引渡条约的其他国家, 或在时效期限届满前再犯罪的, 时效中断。

第二章 刑事责任之部分消灭

第 94 条 刑事责任之部分消灭

下列情形, 刑事责任部分消灭:

1. 有条件赦免的;
2. 减刑的; 及
3. 罪犯在服刑期间因表现良好获得奖励减刑的。

第 95 条 附条件赦免的人的义务

获得附条件赦免的人, 负有严格遵守赦免所附条件的义务; 违反任何所附条件的, 赦免被撤销, 并适用第 159 条的规定。

第 96 条 减刑的效力

将原判刑罚减为不同期限和性质的其他刑罚, 具有以新刑罚替代原刑罚的法律效力。

第 97 条 表现良好的优待减刑

在任何刑罚机构服刑的囚犯, 其良好表现可使其获得下列减刑:

1. 服刑第 1 至 2 年, 每月表现良好的, 可减刑 5 天;
2. 服刑第 3 至 5 年 (含第 5 年), 每月表现良好的, 可减刑 8 天;
3. 服刑第 6 至 10 年 (含第 10 年), 每月表现良好的, 可减刑 10 天;
4. 服刑第 11 年及以后, 每月表现良好的, 可减刑 15 天。

第 98 条 忠诚守法⁴的特别减刑

根据本法第 158 条规定的情形逃避服刑的囚犯, 在宣布该条所述灾害或灾难结束的公告发布后 48 小时内向当局自首的, 可获得其刑期 1/5 的减刑。

第 99 条 优待减刑的批准主体

监狱长在有合法正当理由时, 应批准表现良好的优待减刑。该优待一旦批准, 不得撤销。

第五编 民事责任

⁴ 此处系进行最大合乎原义的翻译

第一章 犯罪的民事责任人

第 100 条 犯罪行为人的民事责任

犯罪行为人要负刑事责任，也负民事责任。

第 101 条 特定情形下民事责任的规则

本法第 12 条第 1, 2, 3, 5, 6 项及第 11 条第 4 项规定的免除刑事责任，不包括免除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追究应遵循下列规则：

第一，在第 12 条第 1, 2, 3 项规定的情形中，对于痴呆的、精神病人、9 岁以下的人，或 9 岁以上 15 岁以下无辨别行为能力的人实施的行为，其民事责任由负有法定监护权或控制权的人承担，能证明其无过错或无过失的除外。

若没有对该精神病人、弱智或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权、法定监护或控制权的人，或该人无力清偿的，该精神病人、弱智或未成年人应以其财产承担责任，但应依照民事法律保留其豁免执行的财产。

第二，在第 11 条第 4 项规定的情形中，因该行为免受损害而受益的人，应按其受益比例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应在其自由裁量权内，确定每个人应承担的数额。

若无法公平确定各自的责任份额（即使是大致确定也无法实现），或责任涉及政府、城镇多数居民，若损害是经当局或其代理人的同意造成的，应依照特别法律或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赔偿。

第三，在第 12 条第 5、6 项规定的情形中，使用暴力或制造恐惧的应承担主要民事责任；无上述人员的，则由实施行为的承担责任，但应保留其豁免执行的财产部分。

第 102 条 旅馆经营者、酒馆经营者及场所业主的补充民事责任

在犯罪责任人无力承担的情况下，旅馆经营者、酒馆经营者及其他任何个人或公司，若其本人或员工违反市政条例或某些一般、特别警察规章，对在其场所内发生的犯罪承担民事责任。

旅馆经营者还对旅客在其旅馆内遭抢劫或盗窃而丢失的财物负补充赔偿责任，包括返还财物或赔偿，但前提是旅客已事先告知旅馆经营者本人或其代表将财物存放于旅馆，并已遵守旅馆经营者或其代表对财物保管与看管的规定。非旅馆员工以暴力或胁迫手段实施的抢劫，旅馆经营者不承担责任。

第 103 条 其他人的补充民事责任

前条规定的补充责任，也适用于雇主、教师、从事任何行业的个人及公司，其佣人、学生、工人、学徒或雇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实施犯罪的，应承担补充民事责任。

第二章 民事责任的范围

第 104 条 民事责任的内容

本法第 100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及第 103 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包括：

1. 返还原物；
2. 赔偿直接损失；
3. 赔偿间接损失。

第 105 条 返还原物及方式

任何可能情况下，须返还原物，并由法院确定因财物损坏或价值减少而作出的补偿。

财物被第三人合法占有的，仍应返还，但第三人有权向责任人提起诉讼。

第三人依照法定方式及条件取得财物的，依法可阻却返还请求权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 106 条 直接损失赔偿的确定

法院应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尽可能考虑财物价格及其对被害人的特殊情感价值，以及应作出的补偿来决定赔偿数额。

第 107 条 间接损失赔偿的确定

间接损失的补偿包括被害人及其家人或第三人因该犯罪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 108 条 返还原物、损害赔偿或补偿间接损失的义务及相关请求权的继承

返还原物、损害赔偿或补偿间接损失的义务，由责任主体的继承人承担。

要求返还原物、损害赔偿或补偿间接损失的义务，同样由被害人的继承人继承。

第 109 条 各民事责任主体的责任份额

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某一犯罪行为负有民事责任的，法院应确定每个人应承担的赔偿数额。

第 110 条 犯罪的主犯、共犯和从犯的连带与补充责任及清偿顺序

尽管有前条规定，主犯、共犯和从犯仍应在各自的类别范围内对其责任份额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其他责任主体的份额承担补充责任。

执行补充责任的顺序首先以主犯、其次以共犯、最后以从犯的财产进行承担。

当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被执行后，已履行赔偿义务的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其各自应承担的份额。

第 111 条 特定情形下的返还义务

任何无代价地分享了犯罪所得收益的人，有责任赔偿按其所分享的范围给予等价物的赔偿。

第三章 民事责任的消灭与存续

第 112 条 民事责任的消灭

本法第 100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及第 103 条规定的民事责任，根据民事法律的规定，与一般债务的消灭方式相同。

第 113 条 履行民事责任的义务

除前条规定民事责任已消灭的情形外，犯罪行为入即使已服刑完毕，或因大赦、赦免、减刑或其他原因未被要求服刑，仍需继续履行因其犯罪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二卷 犯罪与刑罚

第一编 危害国家安全罪与违反国际法罪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叛国罪与间谍罪

第 114 条 叛国罪

任何对(美国或)菲律宾政府负有效忠义务的公民，在菲律宾群岛境内或境外，向其发动战争，或依附其敌人并给予敌人援助或便利的，处无期徒刑至死刑并处 20,000 比索以下罚金。

未经过至少两名证人对同一公开行为作证，或经被告人在公开法庭上认罪的，不得判定犯叛国罪。

此外，在菲律宾群岛居住的外国人，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叛国行为的，处长期禁闭至死刑，并处 20,000 比索以下罚金。（经 1945 年 5 月 31 日第 44 号行政命令修正）

第 115 条 叛国共谋与叛国教唆罪及其刑罚

实施叛国共谋罪的，处监禁并处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实施叛国教唆罪的，处监狱矫正并处 5,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16 条 知情不举的叛国罪

对（美国或）菲律宾政府负有效忠义务的公民，知晓任何针对该政府的阴谋，却予以隐瞒，或未及时向其居住省份的省长或检察官，或居住城市的市长或检察官（视情况而定）披露该阴谋的，应以叛国罪的从犯处刑。

第 117 条 间谍罪

有下列任一行行为的，处监狱矫正刑：

1. 未经授权，进入军舰、堡垒、海军或军事设施或保留地，获取与菲律宾群岛防务相关的任何机密信息、计划、照片或其他数据的；
2. 担任公职并持有前款所述物品、数据或信息，却向外国代表泄露其内容的。行为人是公职人员或雇员的，应处以情节重一等级之刑罚。

第二节 挑动战争罪与战时不忠诚罪

第 118 条 煽动战争或提供报复动机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通过非法或未授权行为，煽动或引发涉及、或可能涉及菲律宾的战争，或使菲律宾公民的人身或财产面临报复的，处有期徒刑；任何私人个体实施前述行为的，处监禁。

第 119 条 违反中立罪

在政府未参与的战争期间，违反主管当局为维持中立而发布的任何规定的，处监狱矫正。

第 120 条 与敌国通信罪

战时与敌国或被敌军占领的领土进行通信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1. 该通信已被政府禁止的，处以监狱矫正；
2. 通信使用密码或约定暗号的，处以监禁；
3. 通信中提供了可能对敌人有用的通知或情报的，处以有期徒刑。行为人意图通过提供此类通知或情报帮助敌人的，处以无期徒刑至死刑。

第 121 条 叛逃敌国罪

对政府负有效忠义务的，在主管当局禁止的情况下，企图逃往或前往敌国的，处长期禁闭。

第三节 公海上的海盗行为与暴动

第 122 条 一般海盗罪及公海上的暴动罪

在公海上，攻击或劫持船舶，或非船舶乘务人员及乘客却夺取该船舶的全部或部分货物、设备，或乘务人员及乘客的个人财物的，处以有期徒刑。
公海上的暴动处相同刑罚。

第 123 条 特别海盗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实施前条所述犯罪的，处以有期徒刑至死刑：

1. 以登船或向船舶开火的方式劫持船舶的；
2. 海盗遗弃被害人且未留下自救手段的；
3. 犯罪时伴随谋杀、杀人、人身伤害或强奸行为的。

第二编 违反国家基本法罪

第一章 非法拘禁或驱逐罪、侵犯住宅罪、禁止、干扰及解散

和平集会罪与妨害宗教信仰罪

第一节 非法拘禁与驱逐罪

第 124 条 非法拘禁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非法拘禁他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1. 拘禁未超过 3 日的，处以最高刑的长期禁闭至最低刑的监狱矫正；
2. 拘禁超过 3 日但未超过 15 日的，处以中间刑和最高刑的监狱矫正；
3. 拘禁超过 15 日但未超过 6 个月的，处以监禁；
4. 拘禁超过 6 个月的，处以有期徒刑。

实施犯罪、患暴力性精神病或其他需要强制住院治疗的疾病，应视为被拘禁的合法依据。

第 125 条 延迟将被拘禁者移交适当司法当局罪

公职人员或雇员基于合法理由拘禁他人，但未在下列期限内将其移交适当司法当局的，处前条规定的刑罚：

所涉犯罪或违法行为处轻微刑罚或同等处罚的，期限为 12 小时；

所涉犯罪或违法行为处矫正刑或同等处罚的，期限为 18 小时；

所涉犯罪或违法行为处重刑或死刑或同等处罚的，期限为 36 小时。

在任何情况下，被拘禁者应被告知拘禁原因，并有权请求随时与律师或法律顾问沟通会面。（根据 1986 年 11 月 7 日第 59 号行政命令及 1987 年 7 月 25 日第 272 号行政命令修正）

第 126 条 延迟释放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对释放囚犯或被拘禁者的司法或行政命令，在规定期限内延迟执行，或不当延迟向该囚犯送达上述命令的通知，或延迟处理其释放申请程序的，处第 124 条规定的刑罚。

第 127 条 驱逐出境罪

对未经法律授权，将任何公民驱逐出菲律宾或世龠换强赚迫这些公民改变住所的公职人员或雇员，处以监狱矫正。

第二节 侵犯住宅罪

第 128 条 侵犯住宅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未经司法命令授权，违背住宅所有人意愿进入其住宅的，或未经住宅所有人事先同意，搜查住宅内的文件或其他物品的，或秘密进入上述住宅后，被要求离开而拒绝离开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

在夜间实施上述行为，或搜查后未立即返还不构成犯罪证据的文件或物品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第 129 条 恶意获取搜查令罪及滥用合法搜查令罪

公职人员或雇员非法获取搜查令，或合法获取搜查令后越权执行，或执行时使用不必要的严厉手段的，除需承担其实施的其他犯罪的责任外，处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30 条 无证搜查住宅罪

公职人员或雇员合法实施搜查行为时，如本人和家庭成员不在场，或者因失职而没邀请两位邻居作为证人到场而搜查他人住所、文件或其他财产的，对其处以长期禁闭的中间刑和最高刑。

第三节 阻止、干扰及解散和平集会罪

第 131 条 阻止、干扰及解散和平集会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非法阻止或干扰和平集会的举行，或解散该集会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

公职人员或雇员阻碍他人加入合法社团或参加其任何会议的，处以相同刑罚。

公职人员或雇员禁止或阻碍他人个人或与集体向当局提交矫正权利滥用或申诉冤屈的申请的，也处以相同刑罚。

第四节 妨害宗教信仰罪

第 132 条 妨害宗教信仰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阻止或干扰任何宗教的仪式或活动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

若实施本罪时伴有暴力或威胁，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第 133 条 冒犯宗教情感罪

在宗教祭祀场所内，或在任何宗教仪式举行期间，公然冒犯信徒情感的人，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第三编 妨害公共秩序罪

第一章 叛乱罪、煽动罪与不忠罪

第 134 条 叛乱或暴动罪的构成要件

叛乱罪或暴动罪，指公然起事并武装对抗政府，意图使菲律宾群岛全部或其任何部分领土、陆军、海军或其他武装部队脱离对政府及其法律的效忠，或全部或部分剥夺国家总统或立法机关的任何职权或特权的行为。（根据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34-A 条 政变罪的构成要件

政变罪，指军人、警察或公职人员（无论是否有平民参与），为夺取或削弱国家权力，对菲律宾共和国合法成立的当局，或对军事营地、军事设施、通信网络、公共设施及其他行使和维持国家权力所必需的设施，单独或同时以暴力、恐吓、威胁、计谋或秘密手段发起突然袭击。（根据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35 条 叛乱罪、暴动罪或政变罪的刑罚

任何发起、维持或领导叛乱或暴动的，处以无期徒刑。

任何仅参与叛乱或执行他人叛乱命令的，处以有期徒刑。

任何领导或以任何方式指挥、命令他人从事政变的，处以无期徒刑。

任何参加政府工作的人员参与政变，或执行他人政变命令的，处以最高刑的有

期徒刑。

任何非参加政府工作的人员参与政变，或以任何方式支持、资助、教唆或协助实施政变的，应以有期徒刑最高刑。

当身份不明的领导人指挥叛乱、暴动或政变时，任何实际指挥他人的、为叛乱发声的、以叛乱名义签署收据及其他文件的，或代行类似行为的，应视为该叛乱、暴动或政变的领导人。（根据 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36 条 共谋和提议实施政变罪、叛乱罪或暴动罪

共谋和提议实施政变罪的，处以监禁最低刑，并处 8000 比索以下罚金。

共谋和提议实施叛乱罪或暴动罪的，应分别处监狱矫正最高刑及 5000 比索以下罚金，和监狱矫正中间刑及 2000 比索以下罚金。（根据 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37 条 公职人员或雇员的不忠罪

公职人员或雇员未能尽其所能抵抗叛乱，或在叛乱者控制下继续履行其职务，或接受叛乱者任命的职务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根据第 187 号行政命令恢复效力）

第 138 条 煽动叛乱罪或暴动罪

未携带武器或未公开对抗政府，通过演讲、宣言、文字、徽章、旗帜或其他具有相同目的的表现形式，煽动他人实施本法第 134 条规定的任何行为的，处以监禁最低刑。（根据第 187 号行政命令恢复效力）

第 139 条 煽动罪的构成要件

煽动罪，指公然骚乱造反，以暴力、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达成下列任一目的的犯罪行为：

1. 为阻止任何法律的颁布或执行，或普选的举行；
2. 为阻止国家政府、任何省或市政府或其公职人员正常行使职权，或阻止任何行政命令的执行；
3. 对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的人身或财产实施仇恨或报复行为；
4. 为达到任何政治或社会目的，对私人或任何社会阶层实施仇恨或报复行为；
5. 为达到任何政治或社会目的，剥夺个人、市或省以及国家政府（或美国政府）的全部或部分财产。

第 140 条 煽动罪的刑罚

煽动罪的领导人，处以监禁最低刑，并处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参与煽动罪的其他人员，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并处 5000 比索以下罚金。（根据第 187 号行政命令恢复效力）

第 141 条 共谋煽动罪

共谋煽动罪的人，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并处 2000 比索以下罚金。（根据第 187 号行政命令恢复效力）

第 142 条 怂恿煽动罪

不直接参与煽动罪的实行，但通过演讲、宣言、文字、徽章、漫画、旗帜或其他具有相同目的的表现形式，怂恿他人实施构成煽动罪的任一行为，或发表煽动性言论、文字、出版或传播诋毁菲律宾政府（美国政府或菲律宾邦联政府）及任何合法成立的当局的恶意诽谤内容，或内容足以干扰、阻碍合法官员履行职务，或足以鼓动他人结伙从事非法活动，或暗示、怂恿叛乱性共谋或骚乱，或足以煽动民众反抗合法当局、破坏社区安宁及政府安全秩序；或明知上述恶劣行为而予以隐瞒的，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并处 2000 比索罚金。（根据第 187 号行政命令恢复效力）

第二章 危害公共代表罪

第一节 危害立法机关及类似机关罪

第 143 条 妨碍议会及类似机关开会罪

通过暴力或欺诈手段妨碍国民议会（菲律宾国会）及其任何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及其任何委员会或部门、任何省议会、市议会或镇议会召开会期的，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单处或并处处 20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以下罚金。（根据第 187 号行政命令恢复效力）

第 144 条 扰乱会议进程罪

扰乱国民议会（菲律宾国会）及其任何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及其任何委员会或部门、任何省议会、市议会或镇议会的会议，或在上述任何机关现场以扰乱其会议进程或损害其应有的尊重的，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或处 200 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罚金。（根据第 187 号行政命令恢复效力）

第二节 侵犯议会豁免权罪

第 145 条 侵犯议会豁免权罪

使用暴力、恐吓、威胁或欺诈手段，妨碍国民议会（菲律宾国会）议员出席会议（国会）及其任何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及其任何委员会或部门的会议，或妨碍议员发表意见、投票的，处以监禁最高刑。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在议会（国会）常规或特别会议期间，逮捕或搜查议员的，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但该议员犯有本法规定的可判处高于监禁最高刑的犯罪除外。

第三章 非法集会与非法结社罪

第 146 条 非法集会罪

组织或领导武装人员集会以实施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或组织、领导集会并煽动听众实施叛国罪、叛乱罪、暴动罪、煽动罪或袭击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的，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至监禁中间刑。只参与上述集会的，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若携带武器参与的，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

参与集会者非法携带枪支的，在其所涉及的范围可以推定其集会的目的是本法规定之应处罚的犯罪行为，且被认定为是前款范围内的集会之领导者或者组织者。

本条所称“集会”应理解为包括固定场所或移动过程中的聚集或群体活动。（根据第 187 号行政命令恢复效力）

第 147 条 非法结社罪

组建完全或部分以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为目的，或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目的的社团，其创建人、董事及主席，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仅为上述社团成员的，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根据第 187 号行政命令恢复效力）

第四章 袭击、抵抗及不服从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

第 148 条 直接袭击罪

行为人在无公众暴动的情况下，为实现叛乱罪与煽动罪定义中所列举的任一目的而使用暴力或恐吓手段，或在任何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执行公务期间或执行公务之际，对其实施袭击、使用暴力、严重恐吓或抵抗的，若袭击时携带武器，或犯罪行为人是公职人员或雇员，或犯罪行为人对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实施身体接触，处以监狱矫正中等刑至最高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若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则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49 条 间接袭击罪

在他人实施前条所定义的任何犯罪时，对前来协助的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的使用暴力或恐吓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50 条 不服从国民议会及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及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部门发出的传票

经正式传唤，需作为证人出席国民议会（国会）及其特别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及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部门，或出席经授权传唤证人的任何委员会或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面前，无合法理由拒绝服从该传唤的；或已出席上述立法或宪法机构或官员面前，拒绝宣誓或作出确认，拒绝回答合法质询，或拒绝上述机构或官员为行使职权而要求提供其持有的任何书籍、文件、文书或记录的，处以长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罚金。限制他人作为证人出席，或引诱他人不服从传票、拒绝向上述机构或官员宣誓的，也处相同刑罚。

第 151 条 抵抗及不服从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

未纳入前条规定情形的，在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执行公务期间，对其实施抵抗或严重不服从行为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若对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的不服从行为情节轻微，对犯罪行为人对处以短期禁闭，或处 10 比索以上 1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52 条 当局人员及其代理人的界定

在适用本法前条及其他条款规定时，任何直接被授予管辖权的个人或机构，无论其以个人身份，还是作为法院、政府法人、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成员，均视为当

局人员。村长及社长也视为当局人员。⁵

通过法律直接规定、选举或主管当局任命，负责维护公共秩序及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人，如社区议员、社区警察、社区负责人等，以及任何协助当局人员的，均视为当局人员的代理人。

在适用本法第 148 条和第 151 条规定时，教师、教授及负责监管公立学校或经正式认可的私立学校、学院及大学的人员，以及在实际履行专业职责或相关场合执业的律师，均视为当局人员。（根据 1973 年 9 月 19 日第 299 号总统令、1985 年 6 月 12 日第 873 号国家法律修正）

第五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 153 条 聚众骚乱及其他骚乱公共秩序罪；暴动或干扰引发骚乱罪

在公共场所、办公场所或机构内引发严重骚乱、干扰公共演出、官方活动、集会或和平会议，且该行为未纳入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规定情形的，处以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实施具有暴乱特征的骚乱或干扰行为的，处以较前款高一级的刑罚。

由 3 人以上携带武器或持有暴力工具引发的骚乱或干扰，应认定为聚众骚乱。

在任何会议、社团或公共场所，发出可能煽动叛乱或煽动行为的抗议，或在此类场所展示引发公共秩序骚乱的标语牌或标志的，处以长期禁闭。

违反第 85 条最后一款规定，以隆重仪式安葬合法处决的遗体的，处以短期禁闭，并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54 条 非法出版罪及非法言论罪

有下列行为任一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200 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1. 通过印刷、平版印刷或其他任何出版手段，发布或促使他人发布可能危害公共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国家信誉的虚假新闻的；
2. 通过上述方式或通过言语、言论、演讲，怂恿他人不服从法律或合法成立的当局，或赞扬、辩护、吹捧任何被法律定为犯罪行为的；
3. 未经合法授权，或在官方发布前，恶意发布或促使他人发布任何官方决议或公文的；
4. 印刷、出版、传播或促使他人印刷、出版、传播未标注真实印刷的姓名或被认定为匿名的书籍、小册子、期刊或传单的。

第 155 条 制造恐慌罪及引起公愤罪

有下列任一行行为的，处以短期禁闭，或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

1. 在城镇或公共场所内，燃放可能引发恐慌或危险的火器、火箭弹、鞭炮或其他爆炸物的；
2. 煽动或积极参与任何喧闹或其他扰乱性集会，对他人构成冒犯或有损公共安宁的；
3. 夜间游荡或参与其他夜间娱乐活动时，扰乱公共秩序的；
4. 醉酒或因其他原因在公共场所引发扰乱或引起公愤，但案件情节不适用第 153 条规定的。

⁵ barrio 系菲律宾最小行政区划单位，通常被称作村或社

第 156 条 劫夺狱囚

以暴力、恐吓或贿赂手段，将监狱或刑罚机构的在押人员带离，或协助其脱逃的，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若使用其他手段实施上述行为，处以长期禁闭。

若在上述机构外，通过突袭看守人员使囚犯脱逃，处以上述刑罚的最低刑。

第六章 逃避服刑罪

第 157 条 逃避服刑罪

囚犯在监禁期间，因终审判决确定的刑期尚未执行完毕而脱逃，逃避服刑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监狱矫正最高刑：通过非法进入、破坏门、窗、大门、墙壁、屋顶或地板，使用撬锁工具、假钥匙、欺诈、暴力或恐吓手段脱逃，或与其他囚犯、刑罚机构工作人员串通脱逃的。

第 158 条 趁混乱、火灾、地震或其他灾害逃避刑罚执行

因火灾、地震、爆炸或类似灾难引发混乱时，或在未参与的监狱暴动期间，囚犯离开其被关押的刑罚机构以逃避刑罚执行的，若在总统发布公告宣布灾害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未向当局自首，应在原判决剩余刑期基础上增加 1/5 刑期，但增加的刑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囚犯若在 48 小时内向当局自首，有权适用第 98 条规定的刑期减免。

第 159 条 其他逃避刑罚执行情形

经国家总统准予有条件赦免的囚犯，违反赦免条件的，处惩罚刑的最低刑。但如赦免所免除的原刑罚超过 6 年，该囚犯应执行原判决尚未服完的刑期。

第七章 在服刑期间再犯罪

第 160 条 在服刑期间再犯罪

刑罚除第 62 条第 5 款规定外，在因前罪被终审判决定罪后，尚未开始执行刑罚前或正在执行刑罚期间再犯新重罪的，应按新重罪法定最高刑处罚。

本条所指的囚犯，若不是惯犯，且已服完原判决刑期，或在年满 70 周岁时服完原判决刑期的，应予以赦免；但因其行为表现或其他情节，不符合赦免条件的除外。

第四编 危害公共利益罪

第一章 伪造罪

第一节 伪造菲律宾群岛政府印章、总统签名或印戳罪

第 161 条 伪造菲律宾群岛政府国玺⁶、总统签名或印戳罪

任何伪造菲律宾群岛政府国玺，或伪造总统签名、印戳的人，处以无期徒刑。

第 162 条 使用伪造签名、印章或印戳罪

明知是前条所述伪造印章、签名或印戳，仍予以使用的，处以监禁。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第 163 条 制造、进口及使用假币罪

任何制造、进口或者使用假币或者纵容造伪币者或进口者的，处以下列刑罚：

1. 若伪造的是菲律宾银币，或菲律宾中央银行发行的面值 10 分及以上的货币，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2. 若伪造的是菲律宾银币，或菲律宾中央银行发行的面值 10 分以下的小额货币，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3. 若伪造的是外国货币，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根据 1965 年 6 月 19 日第 4202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64 条 毁损货币罪与进口、使用毁损货币罪

任何毁损美国或菲律宾群岛法定货币的，进口或使用已毁损的流通货币的，或与毁损人、进口商共谋实施此类行为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65 条 无共谋地销售假币或毁损货币罪

行为人虽未参与前条所述人员共谋行为，但明知是假币或毁损货币而持有并意图使用，或实际流通这些货币的，处以较前款低一级的刑罚。

第三节 伪造财政票据、银行票据、债券、证券及进口和使用伪造的票据、债券、证券罪

第 166 条 伪造财政票据、银行票据或其他应记名式凭证罪；进口、使用此类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凭证罪

伪造或变造财政票据、银行票据、凭单或其他记名式的债券及证券，或与伪造人、进口商共谋，进口并使用此类伪造的支付凭证或票据的，依下列规定处罚：

1. 若伪造、变造或改动的支付凭证或证券为美国或菲律宾群岛的支付凭证或证券，处以有期徒刑最低刑，并处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美国或菲律宾群岛的支付凭证或证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所有债券、债务凭证、国家银行票据、部分票据、存款单、汇票、支票或货币汇票以及由美国或菲律宾群岛授权官员签发或向其开出的付款票据，还有依据美国国会或菲律宾立法机构任何法案已发行或可能发行的、无论面值多少的其他价值凭证。

2. 若伪造、变造的凭证为依法获授权发行流通票据的银行机构所发行的流通

⁶ 用于证明菲律宾政府官方文件真实性的印章。

票据，处以监禁最高刑，并处 5000 比索以下罚金。

3. 若伪造、变造的凭证为外国政府所发行，处以监禁中等刑，并处 5000 比索以下罚金。

4. 若伪造、变造的凭证为依法获授权发行流通票据或汇票的外国银行所发行的流通票据或汇票，处以监禁最低刑，并处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67 条 伪造、进口并使用应交付持票人的票据罪

任何与伪造人或进口商共谋伪造、进口或使用任何记名式支付票据或其他无记名式信用凭证的，处以监狱矫正中等刑至最高刑，并处 6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68 条 非法持有及使用伪造国库票据、银行票据及其他信用凭证罪

除符合前文任何条款规定情形外，明知是本节所述伪造或变造凭证而使用，或持有并意图使用的，处以较前款低一级的刑罚。

第 169 条 伪造罪的构成情形

本节所述伪造罪，其构成方式包括下列情形：

1. 使国库票据、银行票据或本节所述的无记名式或记名式票据，呈现真实有效凭证的外观；
2. 以任何方式涂改、替换、伪造或变造凭证上所载的数字、字母、文字或符号。

第四节 伪造立法文件、公共文件、商业文件、私人文件及无线电报、电报与电话信息

第 170 条 伪造立法文件罪

未经合法授权，对立法议会、省议会或市议会已颁布、核准或待核准的法案、决议或法令进行修改，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并处 6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71 条 公职人员、雇员、公证人或神职人员伪造文件罪

任何公职人员、雇员或公证人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下列任一行为伪造文件的，处以监禁，并处 5000 比索以下罚金：

1. 伪造或冒充他人笔迹、签名或红标题的；
 2. 虚构他人参与某一行为或程序的事实（实际他人未参与）；
 3. 将非本人实际作出的陈述归于参与该行为或程序的人；
 4. 在事实陈述中作虚假表述；
 5. 变更真实日期；
 6. 对真实文件进行修改或插入内容，导致文件含义改变；
 7. 以经认证的形式出具文件，声称是某一原始文件的副本，但该原始文件并不存在；或在副本中加入与真实原始文件内容相悖或不同的表述；
 8. 在议定书、登记簿或官方账簿中，插入与文件出具相关的任何文书或票据。
- 任何神职人员若犯有本条前款所列的任何罪行，涉及到伪造个人民事地位的记录或文件的，处以同样的刑罚。

第 172 条 私人伪造文件及使用伪造文件

有下列任一行为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处 5000 比索以下罚金：

1. 私人对任何公共文件、官方文件、汇票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文件，实施前条列举的任一伪造行为的；
2. 任何人对私人文件实施前条列举的任一伪造行为，且造成第三方损害或具有造成该损害意图的。

明知是前条或本条前款所述的伪造文件，仍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证据提交，或在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况下使用，或为实现造成该损害的意图而使用的，处以较前款低一级的刑罚。

第 173 条 伪造无线电报、有线电报、电报及电话信息及使用该伪造信息

在无线电报、有线电报或电话信息收发业务的政府部门、私人公司或机构中任职的官员或雇员，编造虚假的系统无线电报、电报或电话信息，或对该类信息进行伪造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明知是上述伪造信息，仍在损害第三方利益时或为实现造成该损害的意图而使用的，处以较前款低一级的刑罚。

第五节 伪造医疗证明、功绩证明、服务证明及类似证明文件罪

第 174 条 伪造医疗证明、伪造功绩证明或服务证明等

有下列任一行为的，处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1. 任何医师或外科医生在执业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 任何公职人员出具虚假的功绩证明、服务证明、品行良好证明或类似证明文件的。

私人伪造上述两款所述类型证明文件的，处以长期禁闭。

第 175 条 使用伪造证明文件

明知是前条所述伪造证明文件而使用的，处以短期禁闭。

第六节 制造、进口及持有用于伪造的工具或器具

第 176 条 制造及持有用于伪造的工具或器具

制造或进口菲律宾群岛用于实施本章前述各节所规定的伪造或变造犯罪的印章、印模、标记或其他工具、器具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处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意图使用而持有前款所述任一工具或器具的，处以较前款低一级的刑罚。

第二章 其他伪造罪

第一节 篡夺权力、社会地位、头衔罪及不当使用姓名、制服与证章罪

第 177 条 篡夺权力或官方职务罪

明知自己无合法权限，却谎称自己是菲律宾政府或外国政府任一部门、机构的

官员、代理人或代表；或假借公职身份，实施本应由菲律宾政府或外国政府及其任一机构的权威人士、公职人员或其下属机构实施的公务行为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第 178 条 使用假名和隐瞒真名罪

若为隐瞒犯罪、逃避判决执行或造成损害而公开使用假名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若隐瞒其真名和其他个人情况的，处以短期禁闭，或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79 条 非法使用制服或证章罪

若公开不当地使用证章、制服或与他所未担任的职务或与其所属人员类别无关的服装的，处以长期禁闭。

第二节 伪证罪

第 180 条 对被告人不利的伪证罪

在刑事案件中对被告人作不利伪证的，处以下列规定的刑罚：

1. 若该案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处以有期徒刑；
2. 若该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处以监禁；
3. 若该案被告人被判处其他重刑，处以监狱矫正；
4. 若该案被告人被判处轻刑、罚金，或被宣告无罪，处以长期禁闭。

在本条第 3 项与第 4 项规定的情形下，犯罪行为人还处以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81 条 对被告人有利的伪证罪

在刑事案件中对被告人作有利伪证的，若案件起诉的是可判处重刑的重罪，对作伪证人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在其他案件中，处以长期禁闭。

第 182 条 民事案件中的伪证罪

在民事案件中犯伪证罪的，若该民事案件争议金额超过 5000 比索，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6000 比索以下罚金；若该民事案件争议金额未达上述标准或无法估算的，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83 条 其他案件中的伪证罪及郑重声明的伪证罪

任何明知而故意作出虚假陈述，且不属于前条规定情形，却在法律要求宣誓的案件中，面对有权主持宣誓的合格人员就重要事项宣誓作证或签署宣誓书的人，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任何以郑重声明代替宣誓时，实施本条及本节前三条所述任一虚假行为的，处以相应条款规定的刑罚。

第 184 条 作证时提供虚假证据罪

任何在司法或官方程序中故意提交虚假证人或证词作为证据的，构成伪证罪，处以本节相应条款规定的刑罚。

第三章 欺诈罪

第一节 密谋、垄断及联合罪

第 185 条 公开拍卖中的密谋罪

任何以不参与公开拍卖作为索取礼物或允诺的条件，或企图通过威胁、馈赠、允诺或任何诡计使投标人回避拍卖，意图压低拍卖物品的价格，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拍卖物价值 1/10 至 1/2 的罚金。

第 186 条 垄断和联合限制交易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6000 比索以下罚金：

1. 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或参与以托拉斯⁷等其他形式实施的共谋、联合行为，以限制交易或商业活动，或通过人为手段阻碍市场自由竞争；

2. 为改变商品价格而阻碍市场自由竞争，通过散布虚假传言或其他手段，或与他人联合来垄断任一商品或交易标的；

3. 作为商品或交易标的的制造商、生产商、加工商，或从外国进口商品或交易标的的进口商，无论是作为委托人还是代理人、批发商或零售商，若与从事同类商品或交易标的的制造、生产、加工、组装或进口的其他人员，或未从事此类活动的其他人员以任何方式进行联合、共谋或达成协议，实施损害合法交易的行为，或在菲律宾境内提高制造、生产、加工、组装或进口的商品或交易标的的价格，或提高以该商品或交易标的为生产原料的制品的市场价格。

若本条所述犯罪涉及食品、机动车燃料、润滑油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且已为实现联合目的采取初步行动的，处以监禁最高刑至中间刑。

依据前项所述任何合同或联合行为所持有，且属于该合同或联合行为标的的财产，应没收归菲律宾政府所有。

若公司或社团实施本条所述任一犯罪，对于外国公司或社团，其在菲律宾的总裁及每一名代理人或代表，若明知该犯罪却允许其实施或未阻止，均应作为主犯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工商业欺诈罪

第 187 条 进口、处分虚假标志的由金、银、其他贵重金属或其合金制品罪

任何明知是金、银、其他贵重金属或其合金制品，但其印记、商标或标识未标明该金属或合金实际纯度或品质，仍进口、销售或处分该类制品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对于雕有、印有、刻有、贴有或附有印记、商标、标签或标识的制品，若制品实际纯度与上述标识所示纯度存在以下差异，即视为标识未标明实际纯度：金制品差异超过 0.5 克拉；银制品差异超过 4/1000，但对于金制表壳及餐具，其实际纯度与标识所示纯度的差异不得超过 3/1000。

第 188 条 冒充、更换商号、商标或服务标记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5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

⁷ 由多家企业联合组成的垄断组织，旨在加强竞争力，垄断销售市场，谋取高额利润。

以下罚金：

1. 将其他制造商或零售商的商号或商标，或貌似该标记的仿冒品，代替真实制造商或零售商的商标用于任何商业物品上，并销售该等商品；

2. 若在明知前项所述商品使用了欺诈性的商号或商标的情况下，仍销售或要约销售该商品的；

3. 在自身服务的销售或宣传中，使用或替换他人的服务标记或使用貌似该标记的仿冒品；

4. 明知他人意图将某一人的商号、商标或服务标记用于欺诈目的，仍为其印刷、平版印刷或以其他方式复制该商号、商标、服务标记或貌似该标记的仿冒品，为他人所用，使他人能够欺诈性地将其用于自身商品或服务销售及宣传的。

本条所称“商号或商标”，指为使公众区分商号或商标所有人及其经营业务，以广告、标牌、标签、海报等形式使用的词语、名称、标题、符号、徽章、标志、装置或其组合。

本条所称“服务标记”，指在服务的销售或宣传中使用的标记，用于识别特定主体的服务并与其他人服务相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广播或其他广告中的标记、名称、符号、标题、称谓、标语、角色名称及显著特征。

第 189 条 不公平竞争罪，商标、商号、服务标记注册欺诈罪、原产地证明欺诈罪及商品说明虚假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适用下一条规定的处罚：

1. 在不正当竞争中，以欺骗或欺诈他人合法交易或公共利益为目的的，销售其商品时，使该商品在整体外观上与其他制造商或零售商的商品相似，包括商品本身、商品包装材料、包装上的图案或文字或其他特征，导致公众误认为所购商品源自其他制造商或零售商；或为实现相同目的，为他人提供实施上述行为的机会或条件。

2. 在任何商品、服务或商品的容器上粘贴、施加、附加或使用虚假的原产地标示，或作出任何虚假的描述或陈述，并销售该商品或提供该服务的。

3. 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虚假或欺诈性陈述、声明，或通过其他欺诈手段，向专利局或法律此后设立的、负责商号、商标或服务标记注册事务的其他机关，骗取商号、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注册，或骗取将其本人注册为该商号、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人，或骗取关于商号、商标或服务标记的登记记录。

第五编 鸦片及其他违禁药物罪

第 190 条 持有、准备和使用违禁药物罪及开设鸦片窝点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以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 300 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1. 未经授权，持有、准备、施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违禁药物。

本法所称“违禁药物”包括鸦片、可卡因、 α -优卡因与 β -优卡因、印度大麻及其衍生物，以及由上述物质或其中任何一种物质制成的各类制剂，还包括其他具有麻醉药物生理作用的天然或合成药物。

“鸦片”包括各类、各级及各种性状的鸦片，不论是天然的鸦片还是精制的鸦

片；鸦片的灰烬或废料；由鸦片制成或从中提取的麻醉制剂；吗啡或任何鸦片生物碱；含有鸦片、吗啡或任何种类鸦片成分的制剂，以及鸦片叶或鸦片叶包装纸，无论其是否为使用而准备。

“印度大麻”又称大麻、大麻属植物、美洲大麻、哈希什、大麻叶、印度瓜子麻、丘鲁兹、甘贾，包括各类、各级及各种性状的印度大麻，无论干燥或新鲜，未提取树脂的大麻的花蕾或果实顶部；还包括所有其他地理变种，无论其用途是作为大烟卷、树脂、提取物、酊剂或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麻醉药物，指让人失去知觉、精神忧郁呆滞并伴随幻觉的状态，且可能使人上瘾的药物。

2. 非法开设供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违禁药物的地下场所或聚集地，即构成违法。

第 191 条 鸦片窝点的管理人、看守人和访问人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100 比索以上 300 比索以下罚金：

1. 在非法使用违禁药物的地下场所或聚集地内，担任管理人或看守人的。
2. 未由前项规定的人员，明知是上述性质的地下场所或聚集地而访问的。

第 192 条 进口和销售违禁药物罪

将违禁药物进口或带入菲律宾群岛的，处以监狱矫正刑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处 300 比索以上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非法向他人销售或交付违禁药物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 193 条 非法持有鸦片烟斗或其他违禁药物的使用器具罪

任何人未经授权而持有鸦片烟斗或其他用于吸食、注射、施用或使用鸦片或任何违禁药物的器具，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非法持有鸦片烟斗或其他违禁药物的任何使用器具，应作为该持有人使用过上述毒品的初步证据。

第 194 条 为患者开具非必要的鸦片⁸处方罪

任何内科医生或牙医为身体状况不需要使用鸦片的患者开具鸦片处方的，处以监狱矫正刑，单处或并处 300 比索以上 100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六编 妨害公共道德罪

第一章 赌博罪

第 195 条 赌博罪

(a) 对下列人员处以长期禁闭或 200 比索以下罚金；若是累犯，处以长期禁闭或 200 比索以上 6000 比索以下罚金：

1. 除 (b) (c) 款规定人员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纸牌赌博、花档

⁸ 鸦片在上世纪被当做麻醉类药物进行使用，初次翻译时翻译为非必要违禁药物，第二次翻译结合前文进行修改，改为开具鸦片处方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彩票、博彩、坐庄、抽点、赛狗，或其他结果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偶然或风险的赌博的；或在其中以金钱、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价值代表物投注的；或利用任何机械发明装置，以偶然方式决定金钱、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价值代表物的输赢行为的。

2. 明知而允许前款所述任何形式的赌博在其拥有或控制的、有人居住或无人居住的建筑物、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内进行的。如果赌博场所负有盛名或经常性地进行被禁止的赌博，则罪犯处以本条规定的最高刑。

(b) 对花档或任何类似赌博的经营者、组织者或庄家，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

(c) 明知且非法目的持有与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花档或任何类似赌博有关、或以任何方式用于该类赌博的彩票投注单、文件或其他载有字母、数字、标志的材料，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

第 196 条 进口、销售、持有彩票或彩票广告罪

任何从外国或外国港口将任何彩票或彩票广告进口至菲律宾，或与进口商串通销售、传播该彩票或彩票广告的，由法院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处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任何明知且意图使用，持有任何彩票或彩票广告，或与进口商串通而销售、传播该彩票或彩票广告的，由法院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处短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

持有任何彩票或彩票广告，应构成在菲律宾群岛境内意图销售、传播或使用该彩票或彩票广告的初步证据。

第 197 条 体育竞赛赌博罪

任何对拳击比赛或其他体育竞赛的结果，以金钱、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价值代表物进行下注的，处以短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198 条 非法赛马罪

除法律允许期间外，参与赛马的，处以短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在相同情况下，经营或使用赌金计算器或其他用于赛马的设备、系统，或从中获取任何利润的，处以长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本条规定，同一日在同一地点举行的任何一场赛马比赛，均应作为独立犯罪予以处罚；若该行为由任何合伙组织、公司或社团实施，其董事长及董事或经理，若同意或明知而容忍该犯罪的实施，应视作主犯。

第 199 条 非法斗鸡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法院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处短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

1. 在法律允许期间外，以投注金钱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斗鸡活动，或组织设有投注的斗鸡活动的；

2. 在获得许可的斗鸡场所以外，直接或间接参与斗鸡活动的。

(第 1602 号总统令《简化并加重对违反菲律宾赌博法的行为规定的处罚》)

第二章 危害公序良俗罪

第 200 条 严重丑行罪

以极度不道德的行为危害公序良俗，但显然不符合本法其他条款规定的，处长期禁闭和公开训诫。

第 201 条 不道德教义罪、淫秽出版展览罪与不雅表演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以监禁，单处或并处 6000 比索以上 12000 比索以下罚金：

(1) 公开阐述或宣扬明显违背公共道德的主张；

(2) (a) 知情其淫秽作品以任何方式被出版的作者；出版此类作品的编辑；以及销售此类作品的经营场所的所有人、经营者；

(b) 在剧院、集市、电影院或其他任何场所，无论以现场表演还是电影形式展示含有下述不雅或不道德的戏剧、场景、表演或节目的：(1) 美化罪犯或纵容犯罪的；(2) 除满足暴力、情欲或色情需求外无其他目的的；(3) 冒犯任何种族或宗教的；(4) 具有教唆进行违禁药物交易与使用倾向的；(5) 违背法律、公共秩序、道德与公序良俗、既定政策、合法命令、政令、法案的；

(3) 销售、赠送或展示违背道德的影片、印刷品、版画、雕塑或文学作品的。
(根据第 960 号与第 969 号总统令修正)

第 202 条 流浪罪与卖淫罪

下列人员属于流浪者：

1. 有劳动能力但怠于从事正当职业，且无明显生活来源的；
2. 在公共或半公共场所附近游荡，或在乡间、街道游荡且无明显生活来源的；
3. 游手好闲或品行不端寄宿在不良场所的；流氓、拉皮条者和经常与卖淫者来往的；

4. 任何不属于本法其他条文规定之情形的，被发现无任何合法和正当目的而游荡在任何他人的住所或者非住宿地的；

5. 卖淫者。

本条规定，为获取金钱或利益，经常从事性交或淫乱行为的女性，视为卖淫者。

犯本条所涉任何一罪并被定罪的，处以短期禁闭或 200 比索以下罚金；若是累犯，由法院在自由裁量范围内，处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七编 公职人员罪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203 条 公职人员

为适用本卷本编及前述各编的规定，基于法律直接规定、普选或由主管当局任命，在菲律宾政府中履行公共职权，或在菲律宾政府及某一部门，以雇员、代理人或下属官员身份履行公共职权的人，均视为公职人员。

第二章 渎职罪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

第 204 条 故意作出不公正判决罪

任何法官在其受理的案件中，故意作出不公正判决的，处以监禁及终身完全剥夺权利。

第 205 条 过失作出不公正判决罪

任何法官因不可免责的过失，在其受理的案件中作出明显不公正判决的，处以长期禁闭及有期剥夺特别权利。

第 206 条 作出不公正的中间命令罪

任何法官故意作出不公正的中间命令、中间裁决的，处以长期禁闭最低刑并处暂停职务；但若法官因不可免责的过失作出中间命令，且中间命令、中间裁决明显不公正的，处以暂停职务。

第 207 条 恶意拖延司法审判罪

任何法官恶意拖延司法审判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

第 208 条 恶意阻止起诉罪与纵容犯罪行为罪

任何公职人员、执法人员，怠于履行职务职责，恶意拒不提起诉讼以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的，或纵容犯罪行为实施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及暂停职务。

第 209 条 律师或法律顾问背叛委托、泄露秘密罪

除行政处分外，对有下列任一情形的执业律师或法律顾问，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罚金：恶意违反职业义务，或因不可免责的过失，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泄露其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委托人的秘密的。

执业律师或法律顾问在某一案件中已接受委托人的辩护委托，或已从该委托人处获取保密信息，却在未取得首位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同一案件中对方当事人辩护委托，处以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二节 贿赂罪

第 210 条 直接受贿罪

任何公职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收受报价、承诺、赠与或馈赠，同意实施与其公务职责相关的构成犯罪的行为，处以监禁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处不少于贿赂物价值 3 倍的罚金；该犯罪行为已实施的，并处该罪的刑罚。

公职人员收受贿赂，作为实施某一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对价，且已实施该行为的，处以与前一款相同的刑罚；若该行为未实施的，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并处不少于贿赂物价值 2 倍的罚金。

若收受或约定贿赂的目的是使公职人员不履行其法定职责的，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并处不少于贿赂物价值 3 倍的罚金。

除上述各款规定的刑罚外，还处以有期剥夺特别权利。

上述各款规定适用于陪审员、仲裁员、评估与索赔委员、专家或其他执行公务人员。（根据 1985 年 6 月 10 日第 872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211 条 间接受贿罪

任何公职人员因职务接受他人所赠礼物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公开训诫。（根据 1985 年 6 月 10 日第 872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212 条 行贿公职人员罪

任何向公职人员提供前款所述的对价、承诺、赠与或馈赠的，处以与受贿公职人员相同的刑罚，但不包括资格剥夺和暂停职务两类刑罚。

第三章 欺诈、非法勒索与交易罪

第 213 条 欺诈公共财政与类似行为罪

任何公职人员实施下列行为的，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至监禁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1. 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与他人进行供应物资、签订合同或修改结算公共财产、公共资金相关账目事宜时，与利害关系人或投机商达成协议或采用其他手段，欺诈政府的；

2. 被委托征收税款、许可费、费用与其他杂税的公职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或不作为的：

（a）直接或间接要求收取的费用金额不同或超出法定金额的；

（b）执行公务中收取款项未按法律规定开具收据的；

（c）直接或间接收取与法律规定的性质不符的费用或其他物品的。

若罪犯是税务局或海关局的官员或政府雇员，还应适用《行政法典》的规定。

第 214 条 其他欺诈罪

任何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除本法第二卷第十编第六章规定中所列举的任何欺诈或欺骗行为外的，处以有期剥夺特别权利最高刑至终身剥夺特别权利。

第 215 条 非法交易罪

任何被任命的公职人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参与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交易、兑换或投机活动并享有利益的，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单处或并处 200 至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16 条 公职人员持有违禁利益罪

任何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在牵涉其职务的任何合同或业务中享有利益的，处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本规定适用于专家、仲裁员及私人会计师以相同方式参与任何遗产或财产评估、分配或裁决的相关合同或交易的行为；也适用于监护人及遗嘱执行人针对被监护人的财产或遗产实施的同类行为。

第四章 侵吞、挪用公款、公物罪

第 217 条 侵吞公款、公物罪

任何基于职责而负责管理公款、公物的公职人员实施侵吞或擅自取用、挪用，或失职、过失而同意、允许他人取用公款、公物的全部或部分，或存在其他挪用、侵吞行为的，处以下列刑罚：

1. 侵吞金额不超过 200 比索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2. 侵吞金额超过 200 比索但不超过 6000 比索的，处以监禁的最低至中间刑；
3. 侵吞金额超过 6000 比索但不超过 12000 比索的，处以监禁最高刑至有期徒刑最低刑；
4. 侵吞金额超过 12000 比索但不足 22000 比索的，处以有期徒刑的中间至最高刑。若侵吞的金额超过 22000 比索，处以有期徒刑最高刑至无期徒刑。

本条所有处罚并处终身剥夺特别权利且缴纳等同于侵吞公款、公物总价值的罚金数额。

公职人员不能按照有合法授权官员的要求，及时提供被指控侵吞、挪用的公款、公物，缺失的公款、公物将被认定为其归个人使用的初步证据。（根据第 1060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218 条 职责官员未提交账目罪

任何公职人员，无论在职或由于辞职或其他原因已离职，需根据法律、规章向菲律宾政府审计员或省审计员提供账目，但期满 2 个月未提供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6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19 条 职责公职人员离境前未提交账目罪

任何公职人员未取得菲律宾政府审计员出具的证明其账目已结清的许可前，非法离开或企图离开菲律宾的，处以长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20 条 非法挪用公款、公物罪

任何公职人员将其管理下的公款、公物用于法律或规章规定用途之外的其他公共用途，且该挪用行为给公共事业造成损害或困难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或处挪用数额一半至全额的罚金。无论何种情形，犯罪行为的人还处以有期剥夺特别权利。

未给公共事业造成损害或困难的，处以挪用数额 5% 至 50% 的罚金。

第 221 条 不支付公款、公物罪

任何有义务从其持有的政府资金中进行支付的公职人员，但未支付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其未支付款项数额 5% 至 25% 的罚金。

本规定也适用于被主管当局命令负责交付由其照看或管理的财物的公职人员，拒绝交付的行为。

此类拒付公物案件，罚金按该物价值确定，且罚金不得少于 50 比索。

第 222 条 前述规定中所指的公职人员

本章规定适用于因任何身份管理菲律宾、省或市的资金、财政收入或财产的个人，也适用于被公共当局扣押、查封或托管的资金、财产的管理人与保管人，即使该财产属于私人所有。

第五章 公职人员失职罪

第一节 看守囚犯失职罪

第 223 条 串通或同意脱逃罪

任何公职人员同意其看管或负责的囚犯脱逃的，处以下列刑罚：

1. 逃犯已被终审判决判处刑罚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最高刑至终身剥夺特别权利；
2. 逃犯尚未被认定有罪，仅因实施任何犯罪或违反法律、市政规章而作为在押待审人员被羁押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临时特别剥夺。

第 224 条 过失导致脱逃罪

由于押送或看管的公职人员的过失，导致囚犯逃脱的，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

第 225 条 非公职人员监管导致脱逃罪

任何被委托押送、看管囚犯或被逮捕人员的个人，实施前 2 条所述犯罪的，处以较前 2 条规定刑罚低一级的刑罚。

第二节 看管文件失职罪

第 226 条 转移、隐匿、毁坏文件罪

任何公职人员转移、毁坏或隐匿被正式委托其管理的文件或文书的，处以下列刑罚：

1. 对第三方或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以监禁，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2. 对第三方或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未达严重程度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最高刑至终身剥夺特别权利的附加刑。

第 227 条 公职人员破坏封条罪

任何负责看管被有关当局密封的文件或财产的公职人员，破坏封条或允许封条被破坏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与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28 条 开启密封文件罪

任何前条未规定的公职人员，未经合法授权，开启或允许他人开启委托其看管的任何密封文件、文书或物品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与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三节 泄露秘密罪

第 229 条 公职人员泄露秘密罪

任何公职人员泄露因其公务身份而知悉的秘密，或非法交付由其掌管且不应公开的文件或副本，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与 2000 比索以下罚金；未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与 5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30 条 公职人员泄露私人秘密罪

任何公职人员泄露因其职务知悉的私人秘密，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六章 其他公职人员罪

第一节 不服从罪、拒绝协助罪与虐待囚犯罪

第 231 条 公开不服从罪

任何司法或行政官员公开拒绝执行上级当局在其管辖权范围内依法定形式作出的判决、决定或命令的，处以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最高刑与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32 条 中止执行命令时的不服从上级命令罪

任何公职人员因某一原因中止执行其上级命令，在上级驳回中止后拒不服从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终身剥夺特别权利。

第 233 条 拒绝协助罪

公职人员经主管当局要求却未对执法或其他公共服务提供协助，对公共利益或第三方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以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终身剥夺特别权利与 1000 比索以下罚金；未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以长期禁闭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34 条 拒绝履行职务罪

经普选成为公职人员的，非法拒绝宣誓就职或不履行该职务职责的，处以长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35 条 虐待囚犯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在矫正、处置由其负责的罪犯、在押待审人员时，矫正过度，施加规章未授权的处罚，或以残酷、羞辱性方式施加处罚的，应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损害承担责任，并处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若虐待目的是逼取供述、获取信息的，其应对其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损害承担责任，并处监狱矫正最低刑、有期剥夺特别权利与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二节 提前、拖延、放弃行使公职罪

第 236 条 提前行使公职罪

任何未先宣誓而就职或未提供法定保证金，承担行使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的职责与权力的，应被中止职务或雇佣，直至其履行相应形式要件，并处 200 比索以上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 237 条 拖延行使公职罪

公职人员超出法律、规章或特别规定的期限，继续行使其职务、雇佣的职责与权力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有期剥夺特别权利最低刑，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38 条 放弃行使公职罪

公职人员在其辞职被批准前，放弃职务而损害公共服务的，处以长期禁闭。

为逃避履行阻止、起诉、处罚本法第二卷第一编及第三编第一章所规定犯罪的义务而弃职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为逃避阻止、起诉、处罚其他犯罪的义务而弃职的，处以长期禁闭。

第三节 篡夺权力与非法任命罪

第 239 条 篡夺立法权罪

任何公职人员侵犯政府立法部门的权力，制定超出其权力范围的一般性规则或规章，或企图废除、中止某一法律执行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与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40 条 篡夺行政机关职权罪

任何法官篡夺行政当局职权，或在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时进行阻碍的，处以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第 241 条 篡夺司法职权罪

任何菲律宾政府行政官员篡夺司法权，或阻碍法官在管辖权内作出的任何命令、决定的执行的，处以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第 242 条 拒不服从回避请求罪

任何公职人员在管辖权争议尚未作出决定时，经合法要求停止诉讼程序仍继续进行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43 条 行政官员对司法当局发出命令、要求罪

任何行政官员对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权的案件或事务，对司法当局作出命令或建议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44 条 非法任命罪

任何公职人员故意任命缺乏法定资格的人担任公职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四节 有伤风化的权力滥用罪

第 245 条 针对贞洁的权力滥用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

1. 任何公职人员，对其尚未裁决事项所涉女性，进行引诱或提出不道德、有伤风化要求的，或对该事项需向上级官员提交报告或征询意见的；
2. 任何监狱长或其他直接负责看管囚犯或被逮捕人员的公职人员，对其看管的妇女进行引诱或提出不道德、有伤风化要求的。

若被引诱的是该监狱长或公职人员所看管人员的妻子、女儿、姐妹或同亲等姻亲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

第八编 侵害人身罪

第一章 剥夺生命罪

第一节 弑亲罪、谋杀罪与杀人罪

第 246 条 弑亲罪

杀害其父亲、母亲、婚生或非婚生的子女，直系尊亲属、卑亲属，配偶的，构成弑亲罪，处以终身监禁至死刑。

第 247 条 特殊情形下的杀人或人身伤害罪

合法已婚的人偶然碰见其配偶正在与他人进行性交，在性交正在进行或刚结束时，杀害其中一人或两人，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处以流放。

造成前款外其他类型人身伤害的，免于处罚。

在相同情形下，本规则适用于父母对未满十八周岁与自己共同生活的女儿，以及诱奸者实施的杀害或伤害行为。⁹

任何促成妻子、女儿卖淫或为前述行为提供便利的人，或其他同意配偶不贞洁行为的人，无资格享受本条规定的优待。

第 248 条 谋杀罪

行为人在第 246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杀害他人的，构成谋杀罪；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处以有期徒刑最高刑至死刑（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已废除死刑）：

1. 背信弃义、利用优势地位、有武装人员帮助、使用削弱反抗的手段或使用可确保其不受追究的手段或人员的；
2. 以获取对价、酬金或承诺作为回报的；
3. 使用决水、放火、投毒、爆炸、沉船、搁浅船只、袭击有轨电车或机车或使其脱轨、坠落飞行器的手段，或使用机动车辆或其他伴随巨大破坏的手段；
4. 在前款所列举的灾害发生时，或在地震、火山喷发、破坏性龙卷风、流行性传染病或其他公共灾害发生时实施的；

⁹ 此为补充翻译

5. 有明显预谋的；
6. 残忍地实施犯罪，或故意地非人道地加重被害人痛苦，或对被害人的人身或尸体进行凌辱、嘲弄的。

第 249 条 杀人罪

行为人不符合第 246 条规定杀害他人，但不具备前条所列任何情形的，构成杀人罪，处以有期徒刑。

第 250 条 弑亲未遂罪、谋杀未遂罪、杀人未遂罪与弑亲企图罪、谋杀企图罪、杀人企图罪

对于构成前述条款规定的弑亲罪、谋杀罪、杀人罪未遂的人，法院可根据案件事实，处第 50 条规定低一级的刑罚。

对于企图实施弑亲罪、谋杀罪、杀人罪的人，法院可根据案件事实，处第 51 条规定低一级的刑罚。

第 251 条 骚乱闹事致人死亡罪

不构成有组织团伙的数人，以相互袭击为目的，以骚乱方式互相争吵、袭击，在闹事过程中有人被杀害，无法确定实际凶手，但对死的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人能够确认的，对其处监禁。

若对死的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人无法确定的，所有对被害人使用暴力的人，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第 252 条 骚乱闹事致人受伤罪

在前条所述的骚乱闹事中，若对参与的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且责任人无法确定的，所有对受害的实施暴力的人，应在该人身伤害规定的法定刑低一级处刑。

当造成的人身伤害不具严重性质且责任人无法确定时，对所有针对受害的实施了暴力的人，处以 5 至 15 日的长期禁闭。

第 253 条 帮助自杀罪

帮助他人实施自杀的，处以监禁；对他人的帮助达到亲手杀害的程度的，处以有期徒刑。自杀未完成的，处以长期禁闭的中间至最高刑。

第 254 条 以火器射击他人罪

使用火器射击他人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根据案件事实，除该行为构成弑亲罪、谋杀罪、杀人未遂罪、企图罪或构成其他本法规定的更高刑罚的犯罪外。

第二节 杀婴罪与堕胎罪

第 255 条 杀婴罪

任何杀害出生不满 3 日的婴儿的，处以第 246 条弑亲罪与第 248 条谋杀罪规定的刑罚。

本条的犯罪若是婴儿母亲基于隐瞒自己不光彩的目的而实施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婴儿的外祖父母基于相同目的而实施的，处以监禁。

第 256 条 故意堕胎罪

行为人故意导致堕胎的，处下列刑罚：

1. 对孕妇使用暴力的，处有期徒刑；
2. 未经孕妇同意致其堕胎，但未使用暴力的，处监禁；
3. 孕妇同意的，处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第 257 条 非故意堕胎罪

行为人以暴力导致堕胎，但非故意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第 258 条 妇女本人或其父母实施的堕胎罪

妇女自行堕胎或同意他人为其堕胎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若妇女基于隐瞒自己不光彩的目的而实施本罪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若孕妇的父母基于隐瞒孕妇不光彩之事的目的是，且经孕妇同意而实施本罪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第 259 条 医生、助产护士实施的堕胎罪与提供堕胎药物罪

任何医生、助产护士利用其科学知识、技能导致堕胎，或帮助导致堕胎的，分别在第 256 条各款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内处刑。

任何药剂师在无医生开具的适当处方的情况下，提供堕胎药物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三节 决斗罪

第 260 条 参与决斗罪

在决斗中杀害对手的，处以有期徒刑。

若仅造成对手人身伤害的，根据伤害的性质，处以相应的刑罚。

在其他情形下，即便未造成人身伤害，也对决斗者处长期禁闭。

决斗的见证人在所有的情况下将被当作共犯予以处罚。

第 261 条 挑战决斗罪

任何向他人挑战决斗，或煽动他人发出或接受决斗挑战，或因他人拒绝接受决斗挑战而对其公开嘲弄、诋毁的，处以监狱矫正最低刑。

第二章 人身伤害罪

第 262 条 致残罪

故意全部或部分剥夺他人某一必不可少的生殖器官的，处以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

对其他任何故意致残的情形，处以监禁的中间至最高刑。

第 263 条 严重人身伤害罪

伤害、殴打或袭击他人的，构成严重人身伤害罪，处以下列刑罚：

1. 若因所造成人身伤害，被害人变得精神失常、弱智、性无能或失明的，处以监禁；

2. 若因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被害人丧失语言、听觉、嗅觉功能，或丧失一只眼睛、一只手、一只脚、一条胳膊或一条腿，或丧失上述肢体的功能导致其无法从事习惯性工作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3. 若因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被害人变得畸形，或丧失身体的任何一个部分，或丧失该部分的使用功能，或患病或无法从事习惯性工作超过 90 天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4. 若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导致被害人患病或劳动能力丧失超过 30 天的，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若对第 246 条所列人员实施本罪，或实施本罪时具有第 248 条所述任一情形的：本条第 1 款所涉情形，应有期徒刑的中间至最高刑；本条第 2 款所涉情形，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至监禁最低刑；本条第 3 款所涉情形，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本条第 4 款所涉情形，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父母因过度惩罚对子女造成人身伤害的情形。

第 264 条 让他人服用有害物质、饮料罪

无杀人意图，通过故意给他人服用有害物质、饮料，或利用他人智力障碍或轻信，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分别适用前条各款规定的刑罚。

第 265 条 较严重人身伤害罪

对他人实施前述条款未规定的人身伤害，使被害人劳动能力丧失达 10 天及以上，或需要医疗救助达 10 天及以上的，构成较严重人身伤害罪，处以长期禁闭。

在实施较严重人身伤害时，具有明显的杀害或侵害被害人的意图，或有侮辱情节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行为人对其父母、尊亲属、监护人、管理人、教师、有官方职位的人、当局人员实施较严重人身伤害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在伤害当局人员的案件中，只有其行为不构成袭击当局人员罪的，才以本罪论处。

第 266 条 轻微人身伤害与虐待罪

造成轻微人身伤害罪的罪犯处以下列刑罚：

1. 若造成的人身伤害使被害人劳动能力丧失 1 至 9 天，或同时需要医疗护理的，处以短期禁闭；

2. 若造成的人身伤害不妨碍被害人从事习惯性工作且无需医疗救助的，处以短期禁闭或 20 比索以下罚金与训诫；

3. 若未造成任何伤害但虐待他人的，处以短期禁闭最低刑或 50 比索以下罚金。

第九编 妨害人身自由与安全罪

第一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

第 267 条 绑架与严重非法拘禁罪

任何私人实施绑架、拘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自由的，且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终身监禁至死刑：

1. 绑架、拘禁持续时间超过 5 日的；
2. 若假冒公共当局实施绑架的；
3. 若对被绑架人、被拘禁人施加严重人身伤害，以杀害相威胁的；
4. 若被绑架人、被拘禁人是未成年人、妇女或公职人员的。

即便实施犯罪时不具备前款所列任何情形，但若为了向被害人或其他人勒索赎金而实施绑架、拘禁的，处以死刑（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已废除死刑）。

第 268 条 轻微非法拘禁罪

任何私人实施前条规定的犯罪，但不具备前条所列情形的，处以有期徒刑。

为实施本罪提供场所的，处以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自扣押开始之日起 3 日内，若犯罪行为人在尚未实现预想的犯罪目的且针对其的刑事诉讼尚未提起前，自愿释放被绑架人、被拘禁人的，处以监禁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7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69 条 非法逮捕罪

在未经法律授权或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下，为将他人交付有关当局处理而逮捕或拘留他人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二节 绑架未成年人罪

第 270 条 绑架与拒不归还未成年人罪

受委托照看未成年人，故意不将其归还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处以无期徒刑。

第 271 条 诱导未成年人脱离家庭罪

任何诱导未成年人脱离其父母、监护人或受委托照看其的人的家庭的，处以监狱矫正刑，并处 700 比索以下罚金。

若本条与前条规定的犯罪是由未成年人的父亲或母亲实施的，处以长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3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72 条 奴役罪

任何以奴役为目的购买、出售、绑架或拘禁未成年人的，处以监禁，并处 10000 比索以下罚金。

若为迫使被害人从事淫秽交易而实施本罪的，在前款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内处刑。

第 273 条 剥削童工罪

任何以偿还未成年人的尊亲属、监护人或受委托照看其的人所欠债务为借口，违背未成年人意志，强迫其为自己服务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274 条 强迫劳役偿债罪

任何以实现偿还债务为目的，违背债务人意志，强迫债务人作为家庭仆人或农场工人作为其工作的，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第二章 妨害安全罪

第一节 遗弃无助者罪与剥削未成年人罪

第 275 条 遗弃遇难的罪与遗弃受害者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以长期禁闭：

1. 在无人居住的地方发现受伤或有死亡危险的人，且能在不损害自身的情况下提供救助却未救助的，但若这一不作为构成另一更严重的犯罪的情况除外。
2. 意外致伤他人后未救助的。
3. 发现未满 7 周岁的被遗弃未成年人，未将该未成年人送交当局或其家庭，或未将其带至安全地点的。

第 276 条 遗弃未成年人罪

任何负有监护义务的人遗弃未满 7 周岁未成年人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上述遗弃行为导致未成年人死亡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仅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险状态的，应处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前两款规定不妨碍对构成更严重犯罪的行为施加处罚。

第 277 条 受委托监护人遗弃未成年人罪

受委托抚养、教育未成年人的，未经委托人同意，或在没有委托人的情况下未经有关当局同意，将该未成年人交送公共机构或他人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父母对其子女疏于履行监护职责，未给予子女其社会地位和经济条件允许的教育，处以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 278 条 剥削未成年人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1. 迫使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表演任何具有危险性的平衡、身体力量或柔术动作的。
2. 杂技演员、体操运动员、走钢丝演员、潜水员、驯兽师、马戏团经理或从事类似职业者，雇佣非其子女或卑亲属的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与此类表演活动的。
3. 从事前款所列职业且雇佣其 12 周岁以下的卑亲属参与此类危险表演活动的。
4. 任何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尊亲属、监护人、教师或因其身份受委托照看该未成年人，无偿将该未成年人交付给从事本款第 2 项所列任何职业的，或交付习惯性流浪者或乞丐的。

交付行为以任何价款、报酬或承诺为对价的，应判处该刑罚的最高刑。

被定罪의 监护人或管理人还应被撤销监护或管理职责；法院可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暂时或永久剥夺未成年人父母亲权。

5. 任何引诱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离开其长辈、监护人、管理人或教师的家庭，跟随从事本款第 2 项所列任何职业的或任何习惯性流浪者或乞丐的。

第 279 条 其他犯罪的补充刑罚

适用本章规定的刑罚，不妨碍对同一人判处本法规定并惩处的其他重罪的刑罚。

第二节 侵入住宅罪

第 280 条 特别侵入住宅罪

任何违反他人意愿，擅自进入他人住宅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的罚款。

采用暴力或胁迫手段实施前款行为的，处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的罚款。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为避免本人、住宅占有人或第三人遭受严重伤害而进入他人住宅的人，也不适用于为履行人道主义或司法义务而进入他人住宅的人，也不适用于进入营业的咖啡馆、酒馆、客栈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人。

第 281 条 其他形式的侵入住宅罪

任何未经所有人或管理人许可擅自进入封闭场所或处于无人居住状态的有围栏的地产，且具有明确的禁止进入标识的，处以短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威胁罪与胁迫罪

第 282 条 严重威胁罪

任何以他人或其家人的人身、名誉、财产的不测作为威胁而构成犯罪的，应受下列处罚：

1. 以威胁手段索要钱财或附加其他条件，即使该条件合法，已达成目的的处其威胁实施的犯罪法定刑低一级的刑罚；未达成目的的，处以低两级的刑罚。

若威胁以书面形式作出或通过中间人传达的，应判处该刑罚的最高刑。

2. 威胁未附加任何条件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的罚款。

第 283 条 轻微威胁罪

任何以实施符合前条第 1 款规定情形的实施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犯罪的，处以长期禁闭。

第 284 条 行为良好保证金

在前 2 条规定的所有情形中，实施威胁的人也可被要求提供保证金，以保证不再妨害被威胁人，未提供保证金的，处以流放。

第 285 条 其他轻微威胁罪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以短期禁闭最低刑，或处 200 比索以下的罚款：

1. 除合法自卫外，在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情形中，在争吵中持械威胁他人或拔出武器的。

2. 在情绪激动时，以口头方式对他人实施不构成犯罪的威胁，且通过后续行为表明未继续实施威胁，但该行为不符合本法第 282 条相关规定的。

3. 以口头方式对他人实施不构成重罪的威胁的。

第 286 条 严重胁迫罪

任未经授权，使用暴力手段阻止他人实施法律未禁止的行为，或强迫他人实施违背其意愿的行为，无论该事情是否正确的，应并处长期禁闭和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胁迫的目的是强迫他人实施或阻止他人实施宗教行为的，处以高一级的刑罚。

第 287 条 轻微胁迫罪

以暴力手段夺取属于其债务人所有的物品，意图将该物偿债的，应并处长期禁闭最低刑和与该物价值相当且 75 比索以上的罚金。

实施其他任何胁迫行为或不正当骚扰行为的，处以长期禁闭，或单处或并处 5 比索以上 2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 288 条 其他类似胁迫行为（强制购买商品及通过代币支付工资）

任何社团或公司的人员、代理人或职员，直接或间接强迫、迫使，或故意允许受其本人或该商号、公司雇佣的劳动者、雇员被强迫、迫使购买任何种类的商品或货物的，处以长期禁闭，或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任何在支付其雇佣的劳动者、雇员应得工资时，通过代币或法定货币以外的其他物品支付的，处相同刑罚。

第 289 条 通过暴力或威胁组建、维持和禁止资本或劳工联合

为组建、维持或阻止资本或劳工联合、劳工罢工或雇主倒闭，而使用暴力或威胁手段，且其程度足以强迫或迫使工人或雇主无法自由合法地从事其行业或工作，如果根据本法的规定，该行为不构成更严重的犯罪，则应并处长期禁闭和 3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三章 泄露秘密罪

第 290 条 以攫取他人通信方式获取秘密罪

行为人以获取他人秘密为目的，扣押他人文件或信件并泄露其内容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若犯罪行为未泄露上述秘密，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父母、监护人或受委托监护未成年人的人，也不适用于其照顾或监护的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的文件或信件，也不适用于配偶一方对另一方的文件或信件。

第 291 条 滥用职务泄露秘密罪

任何经理、雇员或佣人，利用职务获悉其雇主或当事人的秘密并泄露的，处以

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 292 条 泄露工业秘密罪

任何制造业或工业机构的负责人、雇员或工人，若泄露工业秘密，对该机构所有人造成损害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 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十编 侵犯财产罪

第一章 普通抢劫罪

第 293 条 抢劫罪的犯罪构成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对他人实施暴力、胁迫，或对任何物品使用武力夺取他人财物的，构成抢劫罪。

第一节 对人实施暴力或胁迫型抢劫罪

第 294 条 对人实施暴力或胁迫型抢劫的刑罚

任何对他人实施暴力或胁迫构成抢劫罪的，应受到下列刑罚：

1. 在抢劫过程中或因抢劫行为致人死亡的，处以无期徒刑至死刑。
2. 抢劫伴有强奸、故意残害行为的，或者由于抢劫或者在抢劫过程中造成第 263 条第 1 款规定的人身伤害行为的，处以有期徒刑中间刑至无期徒刑；但是，若抢劫并伴有强奸行为是使用致命武器或由两人及以上实施的，则处以无期徒刑至死刑（根据第 767 号法律修正）。
3. 若在抢劫过程中，因抢劫行为造成前项所述条款第 2 款规定的伤害的，处以有期徒刑。
4. 若实施抢劫时所用暴力或胁迫的程度明显超出完成犯罪所需，或在抢劫实施过程中，对与犯罪无关的人员造成本法第 2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伤害的，处以监禁最高刑至有期徒刑中间刑。
5. 其他情形下，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至有期徒刑中间刑（根据第 18 号共和国法令修订）。

第 295 条 在无人居住场所抢劫、结伙抢劫或在街道、道路、小巷使用枪支抢劫致人伤害罪

若前条第 3、4、5 款所述犯罪行为系在无人居住之地实施，或由犯罪团伙实施，或通过袭击行驶中的火车、有轨电车、机动车或飞艇实施，或通过进入火车乘客车厢、以任何方式在相应交通工具内突袭乘客实施，或在街道、公路、高速路或小巷内实施，且恐吓行为系使用火器实施，则应对犯罪行为入判处相应刑罚的最高刑。

在前述相同情形下，对结伙犯罪的领导者，应判处高一级的相应刑罚。

第 296 条 结伙的定义及其成员的刑事责任

三人以上持械犯罪分子共同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结伙抢劫。若实施犯罪时所用武器中存在未经许可的枪支时，对所有犯罪分子均处法律规定的相应刑罚的最高

刑，且不影响其非法持有此类未经许可枪支的刑事责任。

犯罪团伙中任何在结伙实施抢劫时在场的成员，均应按该团伙所实施的任何袭击行为的主犯论处，除非能证明其曾试图阻止该行为。

第 297 条 特定情形下的抢劫未遂与抢劫中止

若在抢劫未遂或抢劫中止过程中，或因抢劫未遂、抢劫中止行为致人死亡，实施该行为人处有期徒刑最高刑至无期徒刑，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实施的致人死亡行为应受到更重处罚。

第 298 条 以暴力或胁迫手段强迫签署文书

任何以欺骗他人之目的，通过暴力或胁迫手段强迫他人签署、出具或交付任何文件的，以抢劫罪论处，依照本章规定的刑罚处罚。

第二节 对物实施武力型抢劫罪

第 299 条 在有人居住的房屋、公共建筑或宗教礼拜的场所实施抢劫罪

持械者进入有人居住的房屋、公共建筑或宗教礼拜的场所实施抢劫，若劫取财物价值超过 250 比索，且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处有期徒刑：

（a）犯罪分子通过下列方式进入实施抢劫的房屋或建筑：

1. 通过非供出入使用的开口进入的。
2. 通过破坏墙体、屋顶、地面或损坏门窗进入的。
3. 使用假钥匙、撬锁工具或类似工具进入的。
4. 使用假名或冒充行使公共当局进入的。

或若存在下列情形的：

（b）抢劫行为存在下列情形的：

1. 破坏门、衣柜、箱子或其他任何加锁或密封的家具、容器的。
2. 将上述家具或物品带至抢劫现场外，进行破坏或强行打开的。

若罪犯未携带武器，且劫取财物价值超过 250 比索的，应判处较前规定低一级的刑罚。

若罪犯携带武器，但劫取财物价值未超过 250 比索的，也适用前款规定。

若罪犯未携带武器，且劫取财物价值未超过 250 比索的，处以较前两款规定刑罚中的最低刑。

若抢劫行为在有人居住的房屋、公共建筑或宗教礼拜场所的附属区域内实施，处以本条规定低一级的处罚。

第 300 条 无人居住场所内的结伙抢劫罪

前条所述抢劫行为，若其在无人居住的场所内实施，且属于结伙作案的，应按规定刑罚的最高刑予以处罚。

第 301 条 关于有人居住的房屋、公共建筑或宗教礼拜场所及其附属区域的定义

有人居住的房屋，指构成一人或多人住所的任何居所、船舶或舰艇，即使在实施抢劫时，居住者暂时不在其中，仍视为有人居住的房屋。

所有与该建筑或楼宇相连的内院、畜栏、水泵房、谷仓、库房、马车房、马厩，

或其他附属空间、封闭区域，若通过内部通道与之相连且构成整体的一部分，则应视为有人居住的房屋、公共建筑或宗教礼拜专用建筑的附属区域。

即使果园及其他用于耕种或生产的土地处于封闭状态、与建筑相连且存在直接通道，也不纳入前款规定的范畴。

“公共建筑”一词包括所有由政府拥有，或属于私人但被政府使用或租用的建筑物，虽然这些建筑物暂时未被政府占用。

第 302 条 无人居住场所或私人建筑物内抢劫罪

任何在无人居住的场所，或在第 299 条第 1 款相关规定以外的其他私人建筑物内实施抢劫，若劫取财物价值超过 250 比索，且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处监狱矫正刑：

1. 通过非供出入使用的开口进入的。
2. 通过破坏墙体、屋顶、地面或损坏门窗进入的。
3. 使用假钥匙、撬锁工具或类似工具进入的。
4. 破坏门、衣柜、箱子或其他任何加锁或密封的家具、容器的。
5. 将前款所述的任何密封、封闭的容器转移，即使该容器在其他地点已被撬开的。

若劫取财物价值未超过 250 比索，应判处低一级的刑罚。

在本法第 294 条、第 295 条、第 297 条、第 299 条、第 300 条及第 302 条规定的情形下，若劫取的财物为邮件或大型牲畜，对犯罪行为应判处上述规定高一级的刑罚。

第 303 条 对无人居住场所或私人建筑内的谷物、水果或木柴抢劫罪

在第 299 条和第 302 条所述情形中，若抢劫行为是劫取谷物、水果或木柴的，对犯罪行为应判处较上述规定低一级的刑罚。

第 304 条 持有撬锁工具或类似工具罪

非法持有撬锁工具或其他专门用于实施抢劫罪的类似工具，处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对制造此类工具的人，也处上述处罚。若罪犯是锁匠，则处监狱矫正中间至最高刑。

第 305 条 假钥匙

本条所称“假钥匙”应被认定为包括下列情形：

1. 前述条款中提及的工具。
2. 从所有人处盗窃所得的原钥匙。
3. 罪犯强行开锁时，使用的非所有权人用于该锁的任何钥匙。

第二章 强盗罪

第 306 条 强盗罪

当三名以上持械人员结伙组成抢劫团伙，以在公路实施抢劫为目的，或以敲诈勒索、索取赎金为目的绑架他人，或以武力和暴力手段实现其他意图时，该团伙成

员应被认定为公路劫匪或公路强盗。

若上述人员实施的行为不构成更重刑罚的犯罪，对其定罪后，处以长期禁闭中间刑至有期徒刑最低刑，若其实施的行为已构成处更重刑罚的犯罪，则按该更重犯罪对应的刑罚处罚。

若上述团伙中任一成员携带未经许可的枪支，应直接推定该团伙成员为公路劫匪或公路强盗，一旦定罪，刑罚按前述刑罚的最高刑判处。

第 307 条 协助、教唆匪帮团伙

明知前一条所述的匪帮团伙，仍以任何方式协助、教唆或包庇该团伙，或在警方、其他政府治安官员（或美军部队）执行协助政府的任务时，向匪帮团伙通报上述人员的行动信息，或获取、收受该匪帮团伙劫取的财物的，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至监禁最低刑。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应推定行为人是故意实施本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盗窃罪

第 308 条 盗窃罪的责任主体

盗窃，指行为人意图非法占有，且未对他人实施暴力、胁迫，也未对财物实施武力，擅自取走他人动产且未经权利人同意的行为。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亦构成盗窃：

1. 行为人拾得遗失物后，未将该财物交付地方当局或权利人的；
2. 行为人恶意损坏他人财产后，将损坏产生的孳息或物品移走或加以利用的；
3. 行为人未经其所有人同意，进入禁止侵入或属于他人的封闭庄园或田地，在其上狩猎或捕鱼，或采集谷物、其他森林或农产品的。

第 309 条 盗窃罪的处罚

犯盗窃罪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若所盗财物价值超过 12000 比索但不超过 22000 比索，处以监禁的最低至中间刑；若所盗财物价值超过 22000 比索，处以本款规定刑罚的最高刑，且每额外增加 10000 比索，刑期增加 1 年，但最终判处的总刑期不得超过 20 年。在此类案件中，结合可能的附加刑，并根据本法其他条款的规定，该刑罚应依据具体情形分别称为有期徒刑或监禁。

2. 若所盗财物价值超过 6000 比索但不超过 12000 比索，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3. 若所盗财物价值超过 200 比索但不超过 6000 比索，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4. 若所盗财物价值超过 50 比索但不超过 200 比索，处以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5. 若所盗财物价值超过 5 比索但不超过 50 比索，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

6. 若所盗财物价值不超过 5 比索，处以长期禁闭的最低至中间刑。

7. 若盗窃行为符合前一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且所盗财物价值不超过 5 比索，处以短期禁闭或 200 比索以下的罚金；若所盗财物价值超过 5 比索，适用前 5 款中相应条款的规定。

8. 若所盗财物价值不超过 5 比索，且行为人系因饥饿、贫困或难以维持本人及家庭生计而实施盗窃的，处以短期禁闭最低期或 5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 310 条 特别盗窃罪

如果盗窃罪是由家庭佣人实施的，或者严重滥用信任，或者被盗财产是机动车辆、邮件或大型牲畜，或者是从种植园中取走的椰子或从鱼塘或渔业中取走的鱼，或者是在火灾、地震、台风、火山喷发或任何其他灾难、交通事故或内乱中取走的，则应判处较前条相应规定高一级的刑罚。（根据 1980 年 5 月 1 日第 120 号共和国法案及第 71 号临时国民议会法案修正）

第 311 条 盗窃国家图书馆及国家博物馆财产罪

若所盗财物系国家图书馆或国家博物馆的任何财产，处以长期禁闭，或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但本法其他条款规定有更重刑罚的除外，在此情况下，对犯罪行为应人应按该更重刑罚处罚。

第四章 侵占罪

第 312 条 侵占不动产罪或篡夺物权罪

以对他实施暴力或胁迫的方式，侵占他人所有的任何不动产，或篡夺他人所有的不动产上的任何物权的，除需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承担相处以罚外，还处以其所得收益 1/2 至全部的罚金，但不得低于 75 比索。

若无法查明其获得利益的价值，则处以 200 比索以上、5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 313 条 变更边界或界标罪

任何变更城镇、省份或地产的边界标记或界碑，或变更任何用于标识上述区域边界的其他标记的，处以短期禁闭，或单处或并处 1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五章 破产罪

第 314 条 欺诈性破产罪

任何携其财产逃匿导致债权人受损害的，若其为商人，处以监禁；若其不是商人，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至监禁中间刑。

第六章 诈骗罪与其他欺诈罪

第 315 条 诈骗罪

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对他人实施诈取的，应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一，若欺诈金额在 12000 比索以上 22000 比索以下，处以监狱矫正最高刑至监禁最低刑；若欺诈金额在 22000 比索以上，应在本款项规定刑罚的最高范围内量刑，每超出 10000 比索增加 1 年刑期，但总刑期不得超过 20 年。在此类情形下，结合本法规定可附加适用的附加刑，应根据具体情况将主刑称为监禁或有期徒刑。

第二，若欺诈金额在 6000 比索以上 12000 比索以下，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第三，若欺诈金额在 200 比索以上 6000 比索以上，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第四，若欺诈金额在 200 比索以下，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

但前提是，在上述四种情况下，欺诈行为是通过下列任一手段实施的：

1. 以不诚实或滥用他人信任的手段，具体包括：

(a) 通过变更犯罪行为根据义务应当交付之物的性质、数量或质量或任何有价值的方面，即使该义务是基于不道德或非法的对价而产生。

(b) 犯罪行为接受信托、委托、受托管理或基于其他需交付或返还义务而接收的货币、财物或其他个人财产据为己有或擅自处分，导致他人受损，即使该义务全部或部分由担保债券作担保；或否认曾接收上述货币、财物或其他财产。

(c) 通过不正当利用被害人空白处的签名，在该空白处的签名之上填写文书内容，致使被害人或任何第三人受损。

2. 通过在实施欺诈行为之前或同时实施下列任一虚假陈述或欺诈行为：

(a) 通过使用虚构姓名，或虚构拥有权力、影响力、资质、财产、信用、代理权、业务或虚构交易，或通过其他类似欺诈手段。

(b) 通过变更与自身行业或业务相关之物的质量、纯度或重量。

(c) 通过假装贿赂政府雇员，被害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对犯罪行为提起诽谤诉讼。在此情形下，犯罪行为处以该刑罚的最高刑。

(d) [通过签发空头支票，或在签发支票支付债务时，行为人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支票金额。若支票出票人在收到银行及/或收款人或持票人发出的支票因资金不足而遭拒付的通知后，未能在三（3）日内存入足额资金以支付该支票金额的，则该行为构成虚假陈述或欺诈行为的初步证据。（根据 1967 年 6 月 17 日批准的第 4885 号共和国法修正）]

(e) 通过在酒店、客栈、餐馆、公寓式旅馆、寄宿公寓、招待所或类似场所消费食物、饮品或住宿服务后却未支付费用，意图欺诈经营者或管理人员；或通过虚假陈述在上述场所获取信用；或在上述场所通过信用消费食物、饮品或住宿服务后，未支付相关费用便擅自离开，或秘密转移其部分行李。

3. 通过下列任一欺诈手段：

(a) 通过欺诈手段诱使他人签署文书。

(b) 通过采用欺诈手段确保在赌博活动中获胜。

(c) 通过全部或部分转移、隐匿或销毁任何法庭记录、官方档案、文书或其他文件。

第 316 条 其他形式的诈骗罪

任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处以长期禁闭的最低至中间刑，并处不低于所造成损失数额且不超过该损失数额 3 倍的罚金：

1. 任何冒充不动产所有权人，对该不动产进行转让、出售、设定担保或抵押。

2. 行为人明知不动产已设定担保，仍对其进行处分，即便该担保未进行登记。

3. 任何动产所有权人非法从合法占有人处取走该动产，损害占有人或第三人利益。

4. 为损害他人利益，签订虚假合同的人。

5. 基于所获报酬是作为其提供的服务或付出的劳动报酬这一认知而接受该报

酬，而事实上其并未实际提供该等服务或付出该等劳动的人。

6. 在刑事或民事诉讼中担任保证人并出具保证书后，未经法院明确授权、保证书未注销或未免除其所承担义务前，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对其用于担保履行该义务的一项或多项不动产设定担保人。

第 317 条 诈骗未成年人罪

任何利用未成年人缺乏经验或情感弱点，损害其利益，诱使未成年人承担债务、作出债务免除声明或转让财产权利，以换取借款、信贷或其他动产（无论该借款在文书中明确载明或以其他方式体现）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未成年人所承担债务数额 1/10 至 2/1 的罚金。

第 318 条 其他欺诈罪

1. 以本章前几条未提及的其他欺诈手段欺骗他人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以长期禁闭，并处不低于所造成损失数额且不超过该损失数额两倍的罚金。

2. 为了盈利或利益，为人解梦、进行预测、算命或利用公众轻信心理的其他类似方式，处以长期禁闭，或处 200 比索以下的罚金。

第七章 动产抵押罪

第 319 条 擅自转移、出售或出质抵押财产罪

对于下列人员，处以长期禁闭，或处相当于该财产价值 2 倍的罚金：

1. 明知某动产是根据《动产抵押法》设定抵押的财产，在未取得抵押权人、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动产从抵押设立时所在的省或市转移至其他省或市。

2. 根据《动产抵押法》的规定，任何抵押人在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该同意需载明于抵押文书背面，并在该财产所在地省的登记官办公室的抵押登记记录中予以注明）的情况下，出售或出质已出质的动产或其任何部分。

第八章 纵火罪与其他毁坏罪

第 320 条 破坏性纵火罪

对焚烧下列物品的人员，处以有期徒刑最高刑至无期徒刑：

1. 任何政府军火库、造船厂、仓库或军用火药或烟花制造厂、军械库、仓库、档案馆或政府综合博物馆。

2. 任何正在行驶的客运列车、机动车辆或驶出港口的船舶。

3. 在有人居住的场所内，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或工厂。

第 321 条 其他形式的纵火罪

焚烧其他财物且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处下列刑罚：

1. 处以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a）行为人纵火焚烧任何建筑物、农舍、仓库、棚屋、庇护所或港内船舶，且明知纵火时上述场所内有一人或多人；

（b）被焚烧的建筑物为公共建筑，且造成的损失价值超过 6000 比索；

(c) 被焚烧的建筑物为公共建筑，且纵火目的是销毁存放在其中用于起诉违法者的证据，不论损失金额多少；

(d) 被焚烧的建筑物为公共建筑，且纵火目的是销毁存放在其中拟用于立法、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证据，不论损失金额多少；但若被销毁的证据是用于对被告人就现行法律规定提起刑事诉讼的，处以无期徒刑；

(e) 行为人因火灾损失保险单获取保险金而实施纵火。

2. 处以监禁：

(a) 有人居住的房屋或人们经常聚集的任何其他建筑物被纵火，而行为人不知道该房屋或建筑物当时有人在内；或者行为人纵火焚烧行驶中的货运列车或机动车，且造成的损失价值超过 6000 比索；

(b) 若前款第 (b) 项中造成的损失价值不超过 6000 比索；

(c) 纵火焚烧农场、制糖厂、甘蔗厂、中心工厂、竹林或任何类似种植园，且造成的损失超过 6000 比索；

(d) 纵火焚烧谷物田、牧场、森林或种植作物，且造成的损失超过 6000 比索。

3. 处以长期禁闭：

(a) 在前款第 (a) 项、第 (c) 项、第 (d) 项所述情形中，造成的损失价值不超过 6000 比索的；

(b) 纵火焚烧位于人口聚居区、非用作住宅或集会场所的建筑物，且造成的损失价值超过 6000 比索的。

4. 处以矫正最高刑至长期禁闭中间刑：

(a) 纵火焚烧无人居住区、用作住宅的建筑物，且造成的损失价值超过 1000 比索的；

(b) 在本条第 2 款第 (c) 项、第 (d) 项所述情形中，造成的损失价值不超过 200 比索的。

5. 若纵火对象为前款第 (a) 项所述财产，且造成的损失价值超过 200 比索但不超过 1000 比索，处以监狱矫正中间刑至监禁最低刑；若该财产价值不超过 200 比索，应判处较本款规定刑期低一级的刑罚。

6. 若本条第 3 款第 (b) 项所述情形中，造成的损失价值超过 200 比索但不超过 6000 比索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7. 若本条第 3 款第 (b) 项所述情形中，造成的损失价值不超过 200 比索，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8. 若被焚烧财产为谷物田、牧场、森林或种植作物，且该财产价值不超过 200 比索，处以长期禁闭，并处财产价值的 1/2 至全部的罚金。（根据 1969 年 5 月 12 日第 5467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322 条 前条未包含的纵火情形

对前条未包含的纵火情形，处以下列刑罚：

1. 若造成的损失价值不超过 50 比索，处以长期禁闭的中间至最高刑；

2. 若造成的损失价值超过 50 比索但不超过 200 比索，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3. 若造成的损失价值超过 200 比索但不超过 1000 比索，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4. 若造成的损失价值超过 1000 比索，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第 323 条 小额价值财产纵火罪

若纵火对象为无人居住的棚屋、仓库、谷仓、小屋或其他价值不超过 25 比索的财产，且纵火时间或所处情形明显了排除火势蔓延的一切危险，不适用本章相应规定的刑罚，而应根据造成的损害，依照下一章的规定处罚。

第 324 条 蓄意破坏罪

任何通过爆炸、通电流、水淹、使船舶沉没或搁浅、故意损坏该船舶引擎、拆除铁轨、恶意更改保障列车运行安全信号、破坏电报线与电报杆或其他任何系统的线路与电杆，以及使用与上述手段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方法造成破坏的，若其行为危及他人安全，处以有期徒刑，若未危及他人安全，处以监禁。

第 325 条 以焚烧本人财产的方式实施纵火

任何实施纵火罪或对他人的财产造成重大破坏，即使其是通过焚烧或破坏本人财产实施犯罪的，仍处以本章规定的刑罚。

第 326 条 焚烧本人独有财产

若被焚烧的财产为犯罪行为人的本人独有财产，为欺诈他人或对他人的财产造成损害实施纵火，或已造成实际损害，或被焚烧的财产为人口聚居区的建筑物，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第 326-A 条 纵火致人死亡罪

若对前条所述任何财产实施纵火且存在前条所述任一情形，导致他人死亡的，法院应判处死刑。

第 326-B 条 纵火罪的初步证据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应构成纵火罪的初步证据：

1. 火灾发生后，发现浸有汽油、煤油、石油或其他易燃物的材料或物质，或存在机械、电气、化学火源痕迹及上述任一痕迹的；
2. 建筑物内储存有大量被告人经营活动所不必要的易燃物质或材料；
3. 火灾在建筑物或场所的多个部分同时发生，且该情形显然不可能由意外或过失引发。但前提条件是，上述三种情形中至少存在以下任一要素：

（a）建筑物和（或）货物所投保的总保险金额，超过火灾发生时该建筑物和（或）货物价值的 80%；

（b）被告人在火灾发生后，就损失提出欺诈性索赔。

任何为使他人被定罪或以此作为敲诈勒索、胁迫手段，将上述条款规定证据栽赃他人的，处以监狱矫正。（根据 1969 年 5 月 12 日第 5467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九章 故意损毁罪

第 327 条 故意损毁罪的责任主体

故意损毁罪，指故意对他人的财产造成损害且该损害不属于前一章规定情形的罪名。

第 328 条 特殊故意损毁罪

任何造成损害以妨碍公共职能的履行，或使用任何有毒或腐蚀性物质（造成损害），或在牲畜中传播任何传染病或感染病，或损害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的财产，或损害任何档案、登记册、供水系统、道路、公共散步道，或其他任何公共共用之物的，应受下列处罚：

1. 造成的损害价值超过 1000 比索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2. 损害价值不超过上述金额但超过 200 比索的，处以长期禁闭；
3. 损害价值不超过 200 比索的，处以短期禁闭。

第 329 条 其他故意损毁罪

不属于前一条规定的故意损毁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罚：

1. 造成的损害价值超过 1000 比索的，处以长期禁闭的中间至最高刑；
2. 损害价值超过 200 比索但不超过 1000 比索的，处以长期禁闭的最低至中间刑；
3. 损害价值不超过 200 比索或无法估算的，处以短期禁闭，或处不低于造成的损害价值且 2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330 条 破坏和妨碍通信设施罪

任何损坏铁路线路、电报线路或电话线路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若损害导致列车脱轨、碰撞或其他事故，处以监禁，且不影响行为人对其犯罪行为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就本条款而言，电线、牵引电缆、信号系统及其他与铁路相关的物品，均应视为铁路系统的组成部分。

第 331 条 毁坏公共雕像、公共纪念碑或画作罪

毁坏雕像或其他具有实用价值或装饰价值的公共纪念碑的，处以长期禁闭中间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

毁坏具有公共属性且具有实用价值或装饰价值的画作的，处以短期禁闭，或处 200 比索以下的罚金，也可由法院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并处拘役和罚金。

第十章 侵犯财产罪的刑事责任免除

第 332 条 免除刑事责任的人员

下列人员共同实施或导致盗窃罪、诈骗罪或故意毁损罪的，仅承担民事责任，不承担刑事责任：

1. 配偶、直系尊亲属与直系卑亲属，或同亲等的姻亲；
2. 死者的财产在转移给他人占有之前，其上的权利仍归其配偶所有。
3. 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及姻亲兄弟姐妹。

本条规定的免除责任，不适用于参与实施上述犯罪的非亲属人员。

第十一编 妨害风化罪

第一章 通奸罪与非法同居罪

第 333 条 通奸罪的犯罪主体

通奸罪，指已婚妇女与非其丈夫的男子发生性行为，或该男子明知该妇女已婚，即使该婚姻事后被宣告无效。

通奸罪处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若通奸罪的行为人因受害配偶无正当理由遗弃而实施本罪，则处较前款规定低一级的刑罚。

第 334 条 非法同居罪

任何已婚男性在夫妻共同住所内养情妇，或在公然有伤风化的情形下，与非配偶女性发生性行为，或在其他场所与非配偶女性同居的，处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情妇处以流放。

第二章 强奸罪与猥亵罪

第 335 条 强奸罪的构成要件与认定方式

强奸罪，指在下列任一情形下与女性发生性行为：

1. 使用暴力或胁迫手段；
2. 被害人处于精神失常或丧失意识状态；
3. 被害人未满 12 周岁的，即使不存在前两款所述情形，仍构成强奸罪。

强奸罪处以终身监禁。

任何使用致命武器或由 2 人以上共同实施强奸的，处以无期徒刑至死刑。

因强奸行为或在强奸过程中导致被害人精神失常的，处以死刑。

在企图强奸或强奸未遂，且因该强奸行为或在强奸过程中致他人死亡的，也处以死刑。

因强奸行为或在强奸过程中实施杀人行为的，处以死刑。（根据 1960 年 6 月 18 日第 2632 号共和国法案、1964 年 6 月 20 日第 4111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336 条 猥亵罪

在符合前条规定任一情形下，对他人实施猥亵行为，不论对象性别，均处监狱矫正刑。

第三章 诱奸罪、腐蚀未成年人罪与组织卖淫罪

第 337 条 特别诱奸罪

任何公共当局人员、牧师、家庭佣人、家政服务人员、监护人、教师或以任何身份受委托对被害人进行教育或监护的，诱奸 12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处女的，处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任何诱奸其姐妹或直系卑亲属论该女性是否为处女或年满 18 周岁，处较前款

规定高一级的刑罚。

本章规定的诱奸罪，以犯罪行为人在本条规定情形下与被害人发生性行为为构成要件。

第 338 条 普通诱奸罪

以欺诈手段诱奸 12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单身女性或品行良好的寡妇的，处以长期禁闭。

第 339 条 被害人同意的猥亵罪

在第 337 条、第 338 条规定人员范围及情形下实施其他猥亵行为的，处以长期禁闭。

第 340 条 腐蚀未成年人罪

为了满足他人的欲望而促使或协助未成年人卖淫或腐蚀未成年人，处以监禁；若罪犯为公职人员或雇员，包括政府所有或其控制公司中的公职人员或雇员，还应并处临时完全剥夺权利。（根据第 92 号巴塔斯·潘班萨法案修正）

第 341 条 组织卖淫罪

以任何方式或托辞从事卖淫活动、从卖淫活动中牟利，或招募他人从事卖淫活动的，处以监禁的中间至最高刑。（根据第 186 号巴塔斯·潘班萨法案修正）

第四章 诱拐罪

第 342 条 强迫诱拐妇女罪

出于淫秽意图，违背妇女意志诱拐妇女的，处以监禁。

若被诱拐女性未满 12 周岁，无论何种情形，均处以相同刑罚。

第 343 条 被害人同意的诱拐罪

出于淫秽意图，诱拐 12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处女，但经被害人同意的，应处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

第五章 关于第十一编前几章的相同规定

第 344 条 通奸罪、非法同居罪、诱奸罪、诱拐罪、强奸罪及猥亵罪的起诉

通奸罪与非法同居罪，仅在受害配偶提出控告时予以起诉。

犯罪行为双方均在世的，被害人若仅起诉其中一方，则不得提起刑事诉讼，在任何情节下，被害人已同意宽恕犯罪行为人的，也不得起诉。

对于诱奸罪、诱拐罪、强奸罪及猥亵罪，仅在被害人及其父母、祖父母或监护人提出控告时予以起诉，在任何情节下，若上述人员已明确表示宽恕犯罪行为人的，也不得起诉。

对于诱奸罪、诱拐罪、猥亵罪及强奸罪，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结婚的，应终止刑事起诉或免除已对犯罪行为人所判处的刑罚。本款规定也适用于上述犯罪的共同主

犯、共犯及从犯。

第 345 条 妨害风化罪行为人的民事责任

实施强奸罪、诱奸罪或诱拐罪的，应判处下民事责任：

1. 向被害女性支付赔偿金；
2. 承认因此所生子女，但法律禁止的除外；
3. 任何情况下均需承担该子女的抚养义务。

对于第 333 条、第 334 条规定的通奸罪与非法同居罪中的奸夫和情妇，可在同一诉讼程序中或单独民事诉讼程序中，判处其向受害配偶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第 346 条 直系尊亲属、监护人、教师及受委托监护被害人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直系尊亲属、监护人、财产管理人、教师及其他人员，若滥用职权或利用信任关系，作为共犯参与实施本编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所涉犯罪的，与主犯处相同刑罚。

教师或其他以任何身份受委托对青少年进行教育和引导的人员，还应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最高刑至终身剥夺特别权利。

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及其他为他人利益犯腐蚀未成年人罪的人员，均剥夺其担任监护人的特定资格。

第十二编 侵犯公民民事法律地位罪

第一章 伪造出生与篡夺公民民事法律地位罪

第 347 条 伪造出生、调换子女身份及隐匿或遗弃婚生子女

伪造出生证明和调换子女身份的，处以监禁，并处 1000 比索以下罚金。

任何意图使其婚生子女丧失公民身份而隐匿或遗弃该子女的，处以前款相同刑罚。

任何内科医生、外科医生或公职人员，若违反其职业或职务的职责，而参与实施前两款规定的任一犯罪，处以其中规定的刑罚，并处有期剥夺特别权利。

第 348 条 冒用公民身份罪

冒用他人公民身份，如果是出于骗取被害人或其继承人财物为目的，处以监禁；其他情形下处以中间幅度和最高幅度的监狱矫正。

第二章 非法婚姻罪

第 349 条 重婚罪

行为人在前段婚姻未依法解除前，或在失踪配偶经法定程序作出判决宣告为推定死亡前，缔结第二次或后续婚姻的，处以监禁。

第 350 条 违法结婚罪

对未被纳入下一条款规定的、未遵守法定要求或无视法定婚姻障碍执意结婚的，处以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若缔结婚姻一方通过暴力、恐吓或欺诈手段获取另一方同意的，处以前款规定的刑罚最高刑。

第 351 条 提前结婚罪

任何寡妇在其丈夫死亡之日起 301 日内再婚，或在丈夫死亡时已怀孕但未分娩前再婚，处以长期禁闭，并处 500 比索以下罚金。

婚姻被宣告无效或解除的妇女，若在分娩前或法定分居后 301 日届满前再婚，也处本条规定的相同刑罚。

第 352 条 举行非法婚姻仪式

任何教派或宗教的牧师或神职人员，或民事当局若举行或批准任何非法婚姻仪式的，应依照《婚姻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编 侵害名誉罪

第一章 诽谤罪

第一节 诽谤罪的定义、形式与处罚

第 353 条 诽谤罪的定义

诽谤罪，指公开恶意地指控他人犯罪，或指称他人存在真实或虚构的恶行、缺陷，或他人的任何行为、不作为、状况、身份或环境，使自然人或法人名誉受损、丧失信誉或遭受轻视，或诋毁已故者名誉的行为。

第 354 条 公开性的构成要件

任何诽谤性指控，即使内容属实，但不能证明该指控具有正当意图与合理动机的，即推定为恶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1. 任何两人在法律、道德或社会责任允许范围内的私人交流；
2. 出于善意，对非保密性质的司法、立法或其他官方程序，或对在上述程序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报告、发言，或对公职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实施的任何其他行为，所作的公正且真实的报道，且未附加任何评论或意见的。

第 355 条 以文字或类似方式实施的诽谤罪

通过文字、印刷、平版印刷、雕刻、广播、留声机、绘画、戏剧表演、电影放映或任何类似方式实施诽谤的，处以监狱矫正的最低至中间刑，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6000 比索以下罚金；被害人还可就此提起民事诉讼。

第 356 条 威胁发布诽谤内容及以诽谤相威胁索取补偿罪

任何威胁他人，声称将发布涉及他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的诽谤内容，或任何以获取补偿或金钱为条件，提出不发布该诽谤内容的，处以长期

禁闭，单处或并处 20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357 条 发布官方程序中禁止公开的内容

报纸、日报或杂志的记者、编辑或经营者，发布涉及他人私人且损害该人名誉、品德与声誉的事实，即使该事实与司法或行政程序相关或借口叙述上述程序必须发布该事实，仍处以长期禁闭，单处或并处 2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358 条 口头诽谤罪

口头诽谤若性质严重且具侮辱性，处以长期禁闭的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否则，处以短期禁闭，或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 359 条 行为诽谤罪

任何实施本编未列举且未规定处罚的行为，若该行为致使他人名誉受损、丧失信誉或遭受轻视，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最低刑，或处 200 比索以上 1000 比索以下罚金。若该行为性质并不严重，处以短期禁闭，或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二节 一般规定

第 360 条 责任主体

发表、展示或是用著述或类似方法形成诽谤诋毁出版物或展示品的人员同样承担刑事责任。

书籍或小册子的作者、编辑，或日报、杂志、连载出版物的编辑、业务经理，应对其中所载诽谤内容承担责任，其责任范围与该诽谤内容的作者相同。

本章规定的书面诽谤案件中，刑事诉讼与要求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应一并或分别向诽谤文章印刷并首次发表地的省或市初审法院，或犯罪实施时任一被害人实际居住地的省或市初审法院提起。但是，若被害人之一为公职人员，且犯罪实施时其在马尼拉市任职，则诉讼应向马尼拉市初审法院，或诽谤文章印刷并首次发表地的市或省初审法院提起；若该公职人员不在马尼拉市任职，则诉讼应向犯罪实施时其任职地的省或市初审法院，或诽谤文章印刷并首次发表地的省或市初审法院提起；若被害人之一为私人个体，则诉讼应向犯罪实施时其实际居住地的省或市初审法院，或诽谤内容印刷并首次发表地的省或市初审法院提起。此外，民事诉讼应与刑事诉讼向同一法院提起，反之亦然；与此同时，最先受理刑事诉讼或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法院，取得管辖权，排除其他法院管辖；最后，本修正案不适用于本法生效时已向法院提起刑事和/或民事诉讼的文字诽谤案件。

本章规定的文字诽谤案件刑事诉讼的初步调查，由省或市检察官或本条规定的犯罪实施地的省会或市级法院进行。

除非由被害人明确提出申诉和控告，否则不得对诽谤提起刑事诉讼，该诽谤为对不能依法起诉的罪行的指控。（根据 1955 年 6 月 15 日第 1289 号共和国法案、1965 年 6 月 19 日第 4363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361 条 真实性证明

在所有诽谤罪刑事诉讼中，可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若证据表明被指控为诽谤的内容属实，且发布该内容具有正当动机与合理目的，则被告人应被宣告无罪。

除该指控针对政府雇员、且涉及该雇员执行公务的相关事实外，对于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的指控，其真实性证明不予采纳，。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中，若被告人证明其诽谤内容属实，应被宣告无罪。

第 362 条 诽谤性言论

对于第 354 条规定的特权事项相关的诽谤性言论或评论附带恶意的，则该评论的作者、报纸的编辑或总编辑，均不得免除刑事责任。

第二章 阴谋陷害罪

第 363 条 陷害无辜者罪

行为人直接诬陷或嫁祸无辜者实施犯罪，但不构成伪证罪的，处以长期禁闭。

第 364 条 损害名誉罪

以损害他人名誉或声誉为主要目的实施犯罪的，处以长期禁闭，或处 2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十四编 准犯罪

独立章节 过失犯罪

第 365 条 轻率与过失

行为人因鲁莽轻率实施某一行为，若该行为故意实施则构成严重重罪的，处以长期禁闭最高刑至监狱矫正中间刑；若该行为故意实施构成较重重罪的，处以长期禁闭的最低至中间刑；若该行为故意实施构成轻微重罪的，处以短期禁闭最高刑。

行为人因轻率过失实施某一行为，若该行为故意实施则构成严重重罪的，处以长期禁闭的中间至最高刑；若该行为故意实施则构成较重重罪的，处以长期禁闭最低刑。

若本条所规定的行为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犯罪行为人处以与损失价值 1 至 3 倍的罚金，该罚金不得低于 25 比索。

行为人因轻率过失造成某种损害，若该损害故意实施则构成轻微重罪的，处以 200 比索以下罚金，并予以训诫。

在判处上述刑罚时，法院应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无需遵循第 64 条的规定。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 该罪行法定刑等于或低于本条前两款规定的刑罚时，法院应判处比应处刑罚低一级的刑罚；

2. 因轻率过失且违反《汽车法》导致他人死亡的，被告人应处监狱矫正的中间至最高刑。

鲁莽轻率，指行为人自愿但无恶意的作为或不作为，缺乏与自身职业、智力水平、身体状况及相关人员、时间、空间等因素相适应的谨慎防范心理，不可原谅地造成物质损害的情形。

单纯轻率，指在损害并非立即发生、危险并非明显存在的情形下，行为人未谨慎防范。

行为人若未在现场向被害人提供其力所能及的帮助，应对其判处比本条规定高一级的刑罚。（根据 1957 年 6 月 21 日第 1790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最终条款

第 366 条 本法生效前颁布的法律的适用

在不违背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下，对在本法生效前实施的重罪与轻罪，应依据行为实施时有效法律予以处罚。

第 367 条 废除条款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现行刑法典、为适用本法典条款制定的临时法，以及第 277 号法案、第 282 号法案、第 480 号法案、第 518 号法案、第 519 号法案、第 899 号法案、第 1121 号法案、第 1438 号法案、第 1523 号法案、第 1559 号法案、第 1692 号法案、第 1754 号法案、第 1955 号法案、第 1773 号法案、第 2020 号法案、第 2036 号法案、第 2071 号法案、第 2142 号法案、第 2212 号法案、第 2293 号法案、第 2298 号法案、第 2300 号法案、第 2364 号法案、第 2549 号法案、第 2557 号法案、第 2595 号法案、第 2609 号法案、第 2718 号法案、第 3103 号法案、第 3195 号法案、第 3244 号法案、第 3298 号法案、第 3309 号法案、第 3313 号法案、第 3397 号法案、第 3559 号法案及第 3586 号法案，特此废止。

下列法案的相关条款也予以废止：

第 666 号法案第 6 条、第 18 条；

第 1508 号法案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第 1524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6 条；

第 1697 号法案第 3 条、第 4 条；

第 1757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

第 2381 号法案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

第 2711 号法案第 102 条、第 2670 条、第 2671 条、第 2672 条；

第 3247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与 1900 年第 58 号一般命令第 106 条。

凡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法律及法律条款，均予以废止。

批准日期：1930 年 12 月 8 日

经修订刑法典废止法案的名称：

1. 第 277 号法案（关于诽谤及威胁发布诽谤内容等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353 条、第 362 条规定。

2. 第 292 号法案（后被第 1692 号法案修正）界定并处罚叛国罪、叛乱罪、煽动罪等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114~116 条及第 134~142 条规定。

3. 第 480 号法案关于规范斗鸡和斗鸡场所的条款，现由本法第 199 条与特别法规定。

4. 第 518 号法案（后被第 1121 号法案和第 2036 号法案修正）界定并处罚公路劫匪罪、公路强盗罪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306~307 条规定。

5. 第 519 号法案关于流浪罪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202 条规定。

6. 第 666 号法案商标与商号法第 6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188~189

条规定。

7. 第 899 号法案关于对美国公民缓刑等的规定。

8. 第 1438 号法案（后被第 3203 号法案、第 3309 号法案、第 3559 号法案修正）关于犯罪少年及其照看、监护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80 条规定。

9. 第 1508 号法案关于动产抵押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319 条规定予以刑事处罚。

10. 第 1523 号法案关于禁止进口、销售彩票等行为的法律，现由本法第 195~196 条规定予以刑事处罚。

11. 第 1524 号法案第 4 条关于规范总督批准有条件赦免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159 条规定。

12. 第 15533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6 条（后被第 1559 号法案修正）关于基于良好行为与勤勉表现减轻刑罚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97 条规定。

13. 第 1697 号法案第 3 条、第 4 条关于在官方调查中作伪证行为刑事处罚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180~183 条规定。

14. 第 1754 号法案关于伪造与仿造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160~169 条进行定义与刑罚规定。

15. 第 1775 号法案关于处罚危害立法机构犯罪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143~145 条规定。

16. 第 1757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后被第 3242 号法案修正）关于禁止赌博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195~199 条规定。

17. 第 1173 号法案关于通奸罪、诱奸罪、诱拐罪、强奸罪、诽谤罪、侮辱罪等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333~346 条规定。

18. 第 2071 号法案和第 2300 号法案关于奴隶罪、强迫劳役罪、劳役抵债罪及买卖人口罪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272~274 条规定处罚。

19. 第 2212 号法案关于没收并处置赌博中的资金、物品、器具、装置及设备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45 条规定。

20. 第 293 号法案关于故意破坏、损害、窃取或转移菲律宾图书馆任何财产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311 条规定。

21. 第 2364 号法案关于在被拘留人或已定罪囚犯的监禁期间不忠行为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223~225 条规定。

22. 第 2381 号法案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关于限制鸦片等毒品使用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190~194 条规定。

23. 第 2549 号法案关于禁止在特定条件下强迫、胁迫或强制任何劳动者或其他雇员购买商品、日用品或个人财产，以及禁止以非法定货币的代币或其他物品向劳动者或雇员支付工资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288 条规定，同时由第 303 号联邦法案及《最低工资法》、经第 812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的第 602 号共和国法案规定。

24. 第 2557 号法案关于对被判预防性监禁者给予津贴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29 条规定。

25. 第 2595 号法案关于确定诽谤罪及其引发的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90 条规定。

26. 第 2711 号法案第 102 条、第 2670 条、第 2671 条、第 2672 条，行政法典的修正法案。

27. 第 3104 号法案，第 2726 号修正法案，关于死刑执行方式的规定，现由本

法第 18~85 条规定。

28. 第 3586 号法案、第 3397 号法案关于惯犯的规定，现由本法第 62 条第 5 款规定。

29. 1900 年第 58 号一般命令即刑事诉讼法典第 106 条。

30. 被修订刑法典所废止的其他法律包括第 2030 号法案、第 2 号法案、第 2298 号法案、第 2712 号法案、第 3195 号法案、第 3244 号法案、第 3298 号法案及第 3313 号法案，这些均为仅修正旧刑法典的法案。

第 1602 号总统令

简化菲律宾赌博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并加重处罚

鉴于，菲律宾赌博法特别是第 195~199 条、《修订刑法典》、第 3063 号共和国法案（赛马投注）、第 499 号总统令（斗鸡）、第 483 号总统令（操纵比赛）、第 519 号总统令（老虎机）、第 1036 号总统令（回力球投注）及全国各市县关于赌博的法案，由于其对违规行为设定的处罚体系混乱且不恰当，导致这些法律已形同虚设且极易被规避。

鉴于，迫切需要更新上述赌博法，使其更简洁易懂，并对违规行为实行统一量刑标准和更严厉的处罚，以增强法律效力，使其更符合目前的行为规范和人民的行为方式；

因此，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埃·马科斯，依据宪法授权，为实现社会经济结构中必要且理想的变革与改革，特此颁布命令，宣布以下内容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违法行为与处罚

对下列人员，处监禁中间刑，或处 50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以下罚金；若为累犯，处监狱矫正中间刑，或处 1000 比索以上 6000 比索以下罚金：

(a) 除下一款所述人员外，行为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斗鸡、花档、赌注（回力球或赛马的操纵比赛行为及其他彩票活动、十字贪吃蛇，斗碰等类似赌博、21 点、幸运九、俄罗斯扑克、蒙特牌、百家乐及其他纸牌游戏、保克牌、多米诺骨牌、麻将、高低赌、老虎机、轮盘赌、弹球机及其他机械赌博设备、赛狗、赛艇、赛车及其他竞速类赌博、篮球、排球、拳击赌博、7-11 骰子游戏等类似活动，以及让分及其他阴谋手段的竞赛、抽成赌博或百分比赌博；或参与其他任何未经国家政府授权许可、以金钱、有价物品或有价凭证作为赌注的活动；

(b) 故意允许他人在其所有或控制的居处或非居处、建筑物、船只或其他交通工具内进行前款所述任何形式的赌博。若赌博在有赌场之名、频繁发生非法赌博活动，或该场所为公共建筑、政府办公楼或村/镇大厅，则对犯罪行为人处前款规定的最高刑，并处 6000 比索罚金。

对上述赌博活动的组织者、经营人，处监狱矫正最高刑，并处 6000 比索罚金。

若组织的、经营的或抽成的为政府官员，或在操纵比赛，让分及其他赌博阴谋中担任参与人、推广人、裁判、仲裁员、评委或教练，则处监禁中间刑，并处 6000

比索罚金，同时附加有期剥夺全部权利。

行为人明知且无合法目的，在任何时间持有与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花档赌博、回力球投注、赛马投注及类似赌博或彩票活动相关，或用于上述活动的彩票名单、纸张及其他载有文字、数字、符号的材料，处监狱矫正中间刑，或处 50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以下罚金。

第二节 社区官员

若赌博窝点位与社区官员的管辖范围内，且该场所有赌场之名，则对该官员处监狱矫正中间刑，并处 500 比索以上 2000 比索以下的罚金，同时附加有期全部权利。

第三节 举报人的奖励

行为人提供线索助于逮捕犯罪行为人并最终定罪的，可获得奖励，金额为从违法处罚中没收现金的 1/5。

第四节 废除条款

《修订刑法典》经修正后的第 196-199 条、第 3063 号共和国法案、第 483 号、第 499 号、第 510 号、第 1306 号总统令，以及其他指令函、法律、行政命令、规章、各市县法案中，与本总统令规定不一致的内容，特此废除或相应修正。

第五节 生效

本总统令自新闻部部长在一份普遍发行的报纸上至少公布一次之日起立即生效。

1978 年 6 月 11 日于马尼拉市签署。

第 1613 号总统令

修订纵火罪相关法律

鉴于政府警方及情报机构发现，在马尼拉大都会及全国其他城市中心，纵火及其他涉及破坏的犯罪行为正由犯罪集团实施，其中部分集团还存在境外关联；

鉴于现行纵火罪相关法律存在若干缺陷，阻碍了对纵火犯的有效执法与起诉；

鉴于保护国民经济、维护社会经济及政治稳定，必须遏制纵火及其他涉及破坏的犯罪行为的高发态势；

因此，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埃·马科斯，依据宪法授权，特此颁布命令，宣布以下内容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纵火罪

行为人焚烧或点燃他人财产的，应处监禁。 若以危害他人生命或财产的方式焚烧自有财产，同样适用上述刑罚。

第二节 破坏性纵火罪

若被焚烧的财产属于下列任一情形，对行为人处监禁最高刑至无期徒刑：

1. 任何弹药厂及其他储存爆炸物、易燃或可燃材料的场所。
2. 任何档案馆、博物馆（无论公立或私立），或任何用于文化、教育或社会服务的建筑。
3. 任何教堂或礼拜场所，或其他人群常规聚集的场所。
4. 任何火车、飞机或其他航空器、船只或水上运输工具或客货运输工具。
5. 任何用于存放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官方程序证据的建筑。
6. 任何医院、酒店、宿舍、客栈、出租公寓、购物中心、公私市场、剧院或电影院，或任何类似场所或建筑。
7. 任何建筑，无论是否用作住宅，只要位于人口密集或拥挤区域。

第三节 其他纵火情形

若被焚烧的财产属于下列任一情形，对行为人处监禁至无期徒刑：

1. 任何用作政府或其任何机构办公场所的建筑；
2. 任何无人居住的房屋或住宅；
3. 任何工业设施、造船厂、油井或矿井、钻井平台或隧道；
4. 任何种植园、农场、牧场、生长中的作物、谷物田、果园、竹林或森林；
5. 任何碾米厂、榨糖厂或磨坊中心；
6. 任何铁路或汽车站、机场、码头或仓库。

第四节 纵火罪的特别加重事由

任何纵火案件中应以最高刑判处刑罚：

1. 以牟利为目的实施纵火；
2. 为他人利益实施纵火；
3. 犯罪行为人对被焚烧财产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怀有恶意或仇恨而实施纵火；
4. 由犯罪集团实施纵火。

若纵火行为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组成的团伙策划或实施，即构成犯罪集团实施。

第五节 纵火致人死亡的处罚

若因纵火行为或在纵火过程中导致他人死亡，对行为人处无期徒刑至死刑。

第六节 纵火罪的初步证据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纵火罪的初步证据：

1. 火灾在建筑或设施的多个部位同时发生。
2. 建筑内储存了大量与犯罪行为无关且并非家用的易燃物质或材料。
3. 在被焚烧建筑或财产的废墟或场地内，发现汽油、煤油、石油或其他易燃易爆物质的材料或容器，或任何用于纵火的机械、电气、化学或电子装置，或上述物品的灰烬或痕迹。
4. 建筑或财产的保险金额远高于保险单签发时的实际价值。
5. 在相应火灾保险单有效期内，行为人投保的拥有或控制的同一场所或其他场所发生过两次以上火灾。
6. 火灾发生前不久，除正常商业往来外，储存在建筑或财产内的大部分已投保财物被移出该场所。
7. 火灾发生前，以索要金钱或其他贵重物品为条件，换取犯罪行为停止犯罪行为，或确保被害人的人身或财产安全。

第七节 纵火罪的共谋

共谋实施纵火的，处以监禁最低刑。

第八节 纵火对象的没收

作为纵火对象的建筑物及其所在土地，应当予以没收并收归国家所有，但该建筑物所有人能证明其已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仍不知情且未参与该纵火行为的除外。

第九节 废除条款

《修订刑法典》第 320 条至第 326-B 条的规定，以及所有与本法令规定不一致的所有法律、行政命令、规章或其部分内容，特此废止或相应修正。

第十节 生效

本法令一经在一份普遍发行的报纸上至少公布一次之日起立即生效。
1979 年 3 月 7 日于马尼拉市签署。

第 1744 号总统令

修订《修订刑法典》第 320 条关于纵火罪的规定

鉴于住宅、公共建筑、市场、酒店及其他商业场所遭肆意纵火焚烧的案件频发；
鉴于为有效遏制和预防纵火犯罪，防止财产损毁、保护无辜人员生命安全，有必要对纵火犯判处死刑；

因此，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埃·马科斯，依据宪法授权，特此颁布命令，修订《修订刑法典》第 320 条，内容如下：

第一节

《修订刑法典》第 320 条修改后内容如下：

“第 320 条 破坏性纵火罪 对任何实施下列焚烧行为的，处以监禁最高刑至死刑：

1. 通过单次纵火、同时多次纵火，或在不同场合实施纵火，导致 1 座或 1 座以上建筑物被烧毁的；

2. 焚烧任何公有或私有建筑物，只要该建筑物面向公众开放或因政府公务、商业活动、私人交易、贸易、加工生产、会议举办等活动人群聚集的场所，或酒店、汽车旅馆、临时住所、公共交通工具或车站及终点站等具有特定功能的场所；无论行为人是否知晓纵火时该建筑物内有人，也无论该建筑物是否实际有人居住；

3. 焚烧任何用于运输、公共使用、娱乐或休闲的火车、机车、船舶、飞艇或飞机；

4. 焚烧任何用于公共事业的建筑物、工厂、仓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5. 为掩盖或销毁另一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掩盖破产事实、欺诈债权人或骗取保险金而焚烧建筑物的。

无论上述列举的加重情节是否适用，当纵火行为由 2 人或多人共同实施时，无论其目的仅为焚烧、毁坏建筑物或仅将焚烧作为实施另一违法行为的公开行为表现，均处以死刑。

对实施下列焚烧行为的行为人，也处监禁最高刑至死刑：

1. 焚烧任何军械库、造船厂、仓库、军用火药或烟花厂、军械库、档案馆或政府综合博物馆的；

2. 在有人居住的区域，焚烧任何储存易燃或易爆物品的仓库或工厂的。

若因实施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导致人员伤亡或致使重要文件、设备、机器、仪器及其他贵重财产被烧毁或销毁的，应强制判处死刑。”

第二节

《修订刑法典》第 320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中与本法规定存在冲突或可能存在冲突的条款，特此废止。

第二节 生效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

1980 年 11 月 11 日于马尼拉市签署。

1965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第 4363 号共和国法案的其他条款内容如下：

第二节

若本法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被宣告为违宪或无效，不影响本法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三节

本法仅在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自本法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菲律宾新闻从业者应组建菲律宾新闻委员会并选举该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为新闻从业的设立的民间机构，其职责包括：为菲律宾新闻从业者及新闻媒体制定职业道德准则，调查违反该准则的行为，对违反该准则的新闻从业者或新闻媒体予以谴责。菲律宾总统应确认该菲律宾新闻委员会已依法组建且成员已依法选举产生，并就此发布公告。